

股票代號：3698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Lextar.com>

<http://mops.twse.com.tw>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民國108年4月8日

目 錄

- 1 致股東報告書
- 2 公司簡介
- 3 公司治理報告
- 35 募資情形
- 47 營運概況
- 62 財務概況
- 7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78 特別記載事項
- 84 附錄一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29 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張博儀
職稱：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培玲
職稱：行銷推廣部 部經理
電話：(03)5658800 分機 1999
電子郵件信箱：lextar@lextar.com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三號
竹南分公司
竹南廠：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科義街一號
電話：(03)5658800 (代表號)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振乾、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資訊：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公司網址：Lextar.com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107年，國際總體經濟疲弱，加上美中貿易戰雪上加霜，導致投資人與消費端都趨於保守。然在未來新技術的大趨勢發展上，如：IoT物聯網、AI人工智慧、ADAS自動駕駛、萬物連網智慧化所期待的5G、沉浸式體驗的AR/VR、以及革命性的顯示技術等議題，將持續對人類生活產生翻轉性的影響，因此「感測」、「顯示螢幕」、「5G通訊」等將使光電半導體應用又有新的延伸。回顧LED產業，雖有大陸LED晶粒廠龐大產能帶來的價格壓力，然國際大廠更專注於高階元件與整合型產品的開發、築起了技術障礙。隆達電子成立十一年，一路堅持光電半導體垂直整合營運模式，聚焦創新技術發展，專注晶粒、封裝、與整合型光電模組，在新應用市場重起一片天。隆達在不斷優化背光與照明應用市場的同時，積極加強車用照明、感測、Mini / Micro LED、UV等新技術領域佈局，更從藍光跨足紅光技術，提供客戶「光」的解決方案。在生產管理上，我們在過去一年迅速完成了大陸滁州廠房量產的艱難任務，集中生產基地、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營運效率。隆達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107年力守平穩發展、調整體質、穩住獲利：

- 107年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110.6 億元，較前一年營收下滑8.2%
- 稅後淨利為 0.49 億元
- 每股稅後盈餘 0.1 元
- 權益報酬率 (ROE) 為 0.43 %

回顧107年的各個主要應用市場，隆達在顯示器應用耕耘已久的Mini LED已成功商品化，背光應用率先同業出貨搶下市佔，應用於高階筆電及電競螢幕，同時也公開發表「UFP I-Mini RGB 顯示模組」以及「Micro LED」技術，讓隆達在Mini / Micro LED領域佔有重要地位。此外，背光應用產品重點還包括HDR高對比、WCG廣色域、超薄窄邊框面板之背光產品、以及車用面板背光等技術。隨著市場對顯示螢幕的多元化需求，隆達也積極投入小間距顯示螢幕(Fine Pitch RGB Display)市場，可應用於商場、會議廳、遊樂機台等市場。隨著隆達在紅光晶粒自製力提升，將強化公司在LED晶粒、封裝、驅動電路與模組設計的核心技術優勢。

而在照明應用市場，鑒於消費性照明市場價格下滑，隆達在107年大幅進行照明產品調整，縮減照明成品製造，聚焦在中高功率元件開發與光電模組設計製造，持續推廣高演色性LED技術，以及用於景觀及植物照明的RGBWW封裝產品。此外，更開發特殊照明模組：包括醫療照明、建築照明、舞台照明、工業照明等應用，以客製化的光電設計服務，來提供客戶加值產品。

107年隆達電子積極佈局車用照明、3D感測元件以及UV等新應用領域產品。其中在車用照明部分，應用於車頭燈的晶粒已順利出貨、封裝及模組產品亦銷至國內一線電動機車品牌、歐洲著名重機與火車頭燈、以及日本車燈零組件市場，同時隆達也率先開發I-Mini Square尾燈模組，以及ADB智慧頭燈系統。另外在3D感測應用，VCSEL元件開發有成，107年順利導入手機大廠，可應用於3D人臉辨識以及AR/VR等，而IR LED產品亦已出貨國際知名運動手環品牌，此外，UV產品也已廣泛應用於印刷固化、醫療、殺菌等市場。

隆達過去持續投入新技術、新製程和新產品研發，強化關鍵技術、加強專利的佈局。全球專利總數超過2,100件（包含核准及申請之專利數），研發金額達新台幣6.6億元，研究成果獲得國際重要客戶的青睞。

107年隆達電子之重要發展成就包括：

- 安徽滁州廠完工、通過ISO認證、順利量產
- 率先業界推出Micro / Mini LED產品及技術
- Mini LED應用於背光模組並率先出貨
- 同時發表R/G/B以及色轉換型等兩種Micro LED技術
- 將I-Mini LED產品應用於車尾燈，推出個性化車尾燈概念
- 發表ADB智慧頭燈系統
- 推出3D感測應用之VCSEL封裝與模組產品，順利出貨予知名品牌手機
- 領先業界推出RGBWW照明應用封裝，應用於景觀與植物照明
- IR LED產品出貨應用於國際知名智慧門鈴品牌、以及安防監控應用
- Vertical Flip Chip (VFC)晶粒產品已出貨應用於車燈

在耕耘產品技術同時，隆達電子也持續回饋社會，隆達以「隆來閱讀 夢想到達」、「希望閱讀」以及「LED魔法營」三大活動持續關懷偏鄉學童的教育。其中「隆來閱讀 夢想到達」計畫已持續進行六年不間斷，107年我們幫助了新竹峨眉國小整修希望圖書館，讓孩童喜歡走進明亮的圖書室親近書本。去年適逢隆達成立十周年，我們收到來自新竹新樂、梅花、錦屏及峨嵋等國小孩童們用畫筆帶給隆達的生日祝福，也邀請了小學孩童與校長來參加我們的十周年慶祝活動，隆達員工們有幸浸淫在孩子們清亮的歌聲與原住民舞蹈中，這些活動更加強了我們與學校及孩童們的深厚情誼。

展望108年，雖面對大環境美中貿易戰的不確定性、以及大陸LED廠產能大量開出造成的市場競爭壓力，隆達電子身為光電半導體解決方案提供者，專注於光、機、電、熱的技術整合及產品創新。除了以技術力繼續站穩背光與照明應用市場，更將致力於車用、感測、RGB顯示器等產品開發。此外，將持續優化生產效率，拉升滁州新廠產能與良率、投入智能製造、以及提高SMT打件自製率。隆達電子將持續專注在半導體技術的產品開發與設計服務，以保持產業地位，發揮垂直整合一條龍的優勢，實現「智能創新，曼妙生活」的企業願景。

順頌
時祺

董事長兼執行長



公司簡介

壹、設立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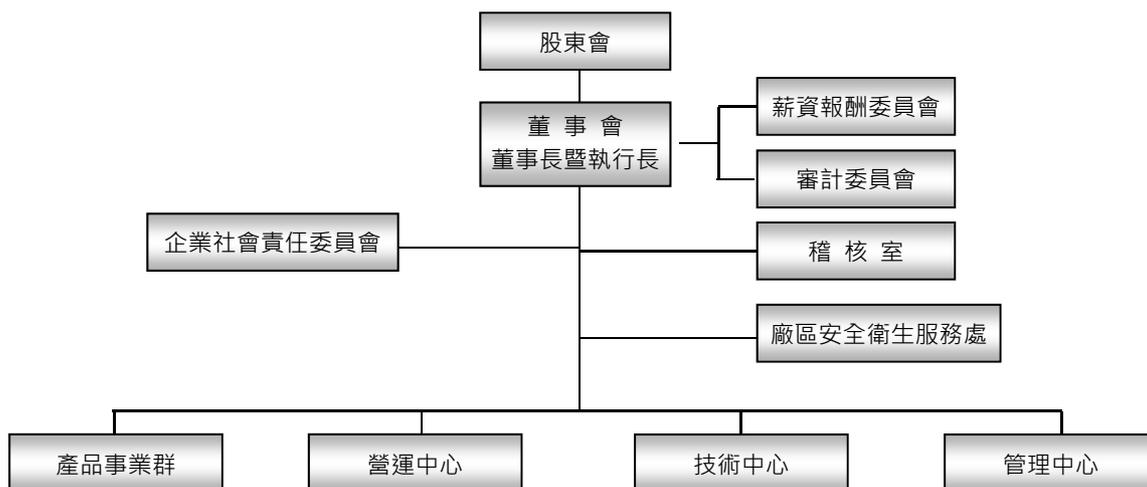
貳、公司沿革

民國 97 年 05 月	成立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 億元整。
民國 97 年 08 月	第一批機台建置完成。
民國 97 年 09 月	取得 ISO9001 認證。
民國 97 年 10 月	LED 試產成功。
	取得 QC080000 認證。
民國 98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民國 98 年 06 月	公司遷址至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 3 號。
民國 98 年 07 月	單月產量突破 1 億顆。
民國 9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 億元。
民國 99 年 02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新台幣 2.5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 億元。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凱鼎科技(股)公司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 99 年 03 月	本公司與凱鼎科技(股)公司合併，合併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6.55 億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1.55 億元。
	99 年 3 月 26 日正式登錄興櫃。
民國 99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5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05 億元。
民國 99 年 05 月	蘇州廠 (Lextar Electronics (Suzhou) Corp.) 廠房動土。
民國 99 年 06 月	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同時選任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創造就業貢獻獎。
民國 99 年 09 月	通過 OHSAS 18001 及 ISO 14001 認證。
民國 99 年 12 月	產出國內第一片 6 吋 LED 晶粒製程圖片。
民國 100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67 億元。
民國 100 年 07 月	隆達電子新竹總部獲全國第一座綠建築黃金級 LED 廠房認證。
民國 100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3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91 億元。
	隆達電子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101 年 09 月	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民國 102 年 02 月	本公司與威力盟電子(股)公司合併，合併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8.5 億元並同時因合併註銷新台幣 1.4 億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88 億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2 億。
民國 102 年 08 月	設立廈門廠。
民國 103 年 01 月	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 億元。
	連續三年國內專利申請數量與獲証數量居台灣 LED 產業之冠。
民國 103 年 03 月	PANDORA 智能照明燈具獲得美國 IDEA 2014 設計大獎。
民國 103 年 07 月	辦理 103 年第 1 次私募現增普通股 83,000 千股，每股認購價新台幣 30 元，103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28 億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美國科銳公司 (Cree, Inc.) 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子公司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認購本公司私募 83,000 千股，持有本公司股權約 13%。
民國 104 年 06 月	隆達電子獲得中國阿拉丁神燈獎之卓越企業獎。
	LEAFIA 平板燈獲得傑出光電產品獎。
民國 104 年 08 月	辦理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2 千萬股，並於 104 年 11 月註銷完成。
民國 104 年 11 月	辦理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2 千萬股，並於 105 年 5 月註銷完成。
民國 105 年 04 月	辦理第三次買回庫藏股 2 千萬股，並於 105 年 8 月註銷完成。
民國 105 年 06 月	車頭燈應用 LED 模組 跨足高鐵應用市場。
民國 105 年 10 月	ALLUXIA 無邊框平板燈獲得德國 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 2017 德國國家設計獎。
民國 106 年 01 月	辦理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2 千萬股，並於 106 年 3 月註銷完成。
民國 106 年 03 月	首度於上海發表雷射車頭燈概念產品。
	辦理第五次買回庫藏股 3 千 5 萬股，並於 106 年 6 月註銷完成。
民國 106 年 04 月	與安徽省滁州市政府簽定投資協定，於「蘇滁現代產業園」進行 LED 一條龍投資項目。
民國 106 年 07 月	安徽滁州新廠動土典禮。
民國 106 年 09 月	推出虹膜與臉部雙重生物識別 IR 模組。
民國 107 年 03 月	於上海國際車燈展發表 ADB 智慧頭燈系統
民國 107 年 05 月	安徽滁州廠先後獲得 ISO 9001 與 14001 認證
	隆達電子十周年慶祝活動
民國 107 年 06 月	安徽滁州廠量產
民國 107 年 08 月	發表 i-Mini RGB 與 Micro LED 顯示技術
民國 107 年 11 月	發表 VCSEL 產品應用於 3D 感測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稽核室	查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促進業務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廠區安全衛生服務處	依據國家相關環安衛法令，制定並維護公司環保/安全/衛生相關政策與廠區日常管理責任。
產品事業群	綜理公司各項產品開發、行銷、銷售及客戶服務。
營運中心	綜理公司各項產品製造、品管及運籌採購。
技術中心	綜理先進技術研究發展及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管理中心	綜理公司人力資源、財務、資訊系統、法務、智權、經營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收集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訂定專案目標，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效率，及符合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關懷的期待，使公司經營邁向永續發展。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持股基準日：民國108年4月8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蘇峯正	男	105.6.3	三年	99.06.30	3,640	0.62	4,340	0.83	1,527	0.29	無	無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炫彬	男	107.6.5	與本屆相同	97.04.29	171	0.03	171	0.03	無	無	無	無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執行長及副董事長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黃登輝	男	105.6.3	三年	102.6.11	1,954	0.34	2,949	0.57	6	0.00	無	無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 凱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隆達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1、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友達光電(股)公司	-	105.6.3	三年	97.04.29 (註9)	78,418	13.46	78,418	15.08	無	無	無	無	-	-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蔡國新	男				無	無	無	無	60	0.01	無	無	無	無	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友達光電資深副總經理暨視訊產品 事業群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董事	註4	無
董事	台灣	友達光電(股)公司	-	105.6.3	三年	97.04.29	78,418	13.46	78,418	15.08	無	無	無	無	-	-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廖唯倫	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佳世 達科技董事、達運精密董事	註5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溫生台	男	105.6.3	三年	99.06.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佳能企業副董事長、志合電腦董事 長及總經理	註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翼良	男	105.6.3	三年	99.06.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MBA 台灣惠普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註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沈顯和	男	105.6.3	三年	102.6.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皇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董事	註8	無	無	無	

註1：請參照本報公司治理報告-貳-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第7頁)及特別記載事項所記載之關係企業資料(第78頁)。

註2：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八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3：威力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滁州碧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註4：友達光電(股)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達興材料(股)公司董事。

註5：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

註6：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台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鉅瞻科技(股)公司董事、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捷敏(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盛達電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註7：泓彥資訊(股)公司董事、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董事、創見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註8：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皇城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茂達電子(股)公司董事、志聖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9：董事友達光電(股)公司於107年1月2日改派代表人蔡國新，原代表人鄭煒順卸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友達光電(股)公司 (註)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
	花旗託管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	4.6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2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3.10
	東徽企業公司	1.3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0.9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0.96
	明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4
	匯豐託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股票II有限公司	0.69

註：資料來源為該公司官網，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2) 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註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8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7.57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4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7
	花旗託管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	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千宇投資(股)公司	14.82
	林百里	10.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何莎信託財產專戶	2.0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
	怡佳欣投資(股)公司	1.75
	欣敏投資(股)公司	1.67
	梁次震	1.6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琮翔	63.09
	蔡宗祐	33.09
	蔡明顯	1.91
	蔡林素金	1.9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明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2
	張嘉勇	8.23
匯豐託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股票II有限公司	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註 1：資料來源為該公司官網，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註 2：資料來源為該公司 106 年年报，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蘇峯正			✓				✓	✓	✓	✓	✓	✓	✓	✓	無
陳炫彬			✓		✓	✓	✓	✓		✓	✓	✓	✓	無	
黃登輝			✓			✓	✓	✓	✓	✓	✓	✓	✓	無	
友達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新			✓		✓	✓	✓			✓	✓	✓		無	
友達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廖唯倫			✓		✓	✓	✓			✓	✓	✓		無	
溫生台			✓		✓	✓	✓	✓	✓	✓	✓	✓	✓	3家	
陳翼良			✓		✓	✓	✓	✓	✓	✓	✓	✓	✓	1家	
沈顯和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持股基準日：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單位：千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蘇峯正	男	98.01.06	4,340	0.83	1,527	0.29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孟毅	男	100.11.17	1,656	0.32	0	0	0	0	普渡大學物理博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張博儀	男	98.01.06	636	0.12	0	0	0	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會計中心協理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唐修穆	男	98.07.14	1,764	0.34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技術整合中心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盧金鈺	男	102.02.01	721	0.14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工博士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黃兆年	男	106.05.12	595	0.11	0	0	0	0	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工程碩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李存忠	男	106.12.01	912	0.18	0	0	0	0	柏克萊大學 商學碩士 香港駿碼集團策略長暨營運長	註 1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吳明德	男	105.01.20	339	0.07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專案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協 理	台灣	林建德	男	102.02.01	697	0.13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製造總處協理	註 1	無	無	無
協 理	台灣	徐智生	男	106.08.10	600	0.12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工程/製造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經理人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情形請參閱本年報 - 特別記載事項之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第 80-81 頁)。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107 年個體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 酬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註 2)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董 事 長	蘇峯正	11,049	11,049	0	0	700	700	510	510	24.87	24.87
董 事	陳炫彬(註9)										
董 事	黃登輝										
法人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國新(註1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廖唯倫										
法人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11)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慧玲(註11)										
獨立董事	溫生台										
獨立董事	陳翼良										
獨立董事	沈顯和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107年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8,254	21,608	104	104	364	0	364	0	62.85	69.66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H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8)I
低於2,000,000元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黃登輝、陳炫彬、蔡國新、廖唯倫、王慧玲、溫生台、陳翼良、沈顯和、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黃登輝、陳炫彬、蔡國新、廖唯倫、王慧玲、溫生台、陳翼良、沈顯和、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陳炫彬、蔡國新、廖唯倫、王慧玲、溫生台、陳翼良、沈顯和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蔡國新、廖唯倫、王慧玲、溫生台、陳翼良、沈顯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友達光電(股)公司、蘇峯正	友達光電(股)公司、蘇峯正	友達光電(股)公司	友達光電(股)公司、陳炫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登輝	黃登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蘇峯正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蘇峯正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共11位(含2位法人)	共11位(含2位法人)	共11位(含2位法人)	共11位(含2位法人)

註 1：係107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皆為107年度提撥數。

註 3：係依本公司於108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之擬議分派數。

註 4：係107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107年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計入酬金。）

註 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係指107年度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所有轉投資事業（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陳炫彬先生於107年6月5日新任董事職務。

註 10：友達光電(股)公司於107年1月2日改派代表人蔡國新先生，原代表人鄭煒順先生卸任。

註 11：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暨代表人王慧玲於107年4月10日辭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107 年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蘇峯正														
副總經理	林孟毅	23,095	25,155	556	556	24,849	24,849	786	0	786	0	99.99	104.17	0	
副總經理	張博儀														
副總經理	唐修穆														
副總經理	盧金鈺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李存忠														

*係填列107年度擔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孟毅、唐修穆、張博儀、盧金鈺、黃兆年、李存忠	林孟毅、唐修穆、張博儀、盧金鈺、黃兆年、李存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蘇峯正	蘇峯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註 1：皆為 107 年度提撥數。

註 2：係填列 107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計入酬金。)

註 3：係依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之擬議分派數。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指 107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6：係指所有轉投資事業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 107 年個體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 行 長	蘇峯正	0	992	992	2.01%
	副 總 經 理	林孟毅				
	副 總 經 理	張博儀				
	副 總 經 理	唐修穆				
	副 總 經 理	盧金鈺				
	副 總 經 理	黃兆年				
	副 總 經 理	李存忠				
	資 深 協 理	吳明德				
	協 理	林建德				
	協 理	徐智生				

註：係依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之擬議分派數，按歷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之金額。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	129,495	49,292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占比例(%)	9.89	24.87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9.89	24.87
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主管酬金所占比例(%)	45.26	99.99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主管酬金所占比例(%)	46.06	104.17

註：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紅利及其他報酬。

(二)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予上述人員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及酬金（薪資）管理相關規定擬定後，提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核定。

合併報表之公司給付予上述人員之酬金，係依各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酬金（薪資）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進行營業評估及重大決議，會計師及獨立董事亦扮演監督之角色，以謹慎的態度審視公司及董事會執行業務情形。

本公司將依證券交易法及股東會決議，持續提高公司經營效率並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治理。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蘇峯正	7	0	100%		
董 事	陳炫彬	2	0	100%	(註 1)	
董 事	黃登輝	7	0	100%		
董 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新	6	1	86%	(註 2)
		代表人：廖唯倫	7	0	100%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3	0	100%	(註 3)	
獨立董事	溫生台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翼良	6	1	86%	(註 4)	
獨立董事	沈顯和	6	1	86%	(註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7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

1. 核准「發放民國一〇六年經理人績效獎金建議案」，蘇峯正董事長因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蘇峯正董事長指定由溫生台獨立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

1. 核准「訂定民國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固定薪資調整案」，蘇峯正董事長因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蘇峯正董事長指定由溫生台獨立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

1. 核准「配發經理人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案」，蘇峯正董事長因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核准「民國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獲配名單及股數案」，蘇峯正董事長及黃登輝董事因兼任經理人、員工，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蘇峯正董事長指定由陳炫彬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註1：董事陳炫彬107年6月5日股東常會補選，應出席次數2次。

註2：董事友達光電(股)公司於107年1月2日改派代表人蔡國新，原代表人鄭煒順卸任。

註3：董事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暨代表人王慧玲於107年4月10日辭任。

註4：獨立董事陳翼良107年4月3日委託獨立董事溫生台出席。

註5：獨立董事沈顯和107年11月8日委託獨立董事溫生台出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溫生台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翼良	6	0	100	
獨立董事	沈顯和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九次 (107/1/25)	◆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次 (107/3/14)	◆ 「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增資基準日案 ◆ 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 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四屆第十二次 (107/4/17)	◆ 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四屆第十三次 (107/5/4)	◆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第四屆第十四次 (107/8/9)	◆ 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 發行民國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辦法案 ◆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第四屆第十五次 (107/11/8)	◆ 修訂「一百零八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子公司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政策之搬遷回購案 ◆ 更新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案 ◆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九年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照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均參與該定期會議。

(一)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每季結束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就該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進行報告，並針對查核範圍、擬出具之報告型態、兩期財務報告變動、會計估計、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重要法規更新……等進行交流，審計委員會並對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二)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結束後就該季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此外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 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2. 投資人信箱： (Lextar@Lextar.com;lex.ir@lextar.com)。 3. 公司網站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並由財務部為專責單位，設置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交由法務部門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辦法」、「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1) 本公司董事會八位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具備有LED產業專業技能或LED產業或財務等經歷，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分別為蘇峯正先生、陳炫彬先生、友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蔡國新先生、友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唯倫先生、黃登輝先生、獨立董事溫生台先生、獨立董事陳翼良先生及獨立董事沈顯和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 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有蘇峯正董事、陳炫彬董事、黃登輝董事、蔡國新董事、廖唯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溫生台董事、陳翼良董事及沈顯和董事。及於財務會計專業有溫生台董事、陳翼良董事。</p> <p>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5%，獨立董事占比為37.5%。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佈，1位獨立董事任期為4~6年，2位獨立董事為7~9年。本公司董事年齡分佈，1位年齡在50歲以下，3位年齡在50~59歲，4位在60~69歲。</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未設立獨立董事。惟各子公司依當地法規及實務運作需要設有監事或監察人職務，以執行監督查核之責。</p>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除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設置跨部門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p> <p>子公司依法不需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p> <p>本公司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財稅案件等相關業務之費用外，無其它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p> <p>本公司亦檢具公司自評之獨立性評估表(註1)、會計師簡歷(述明會計師過去及現在的客戶)、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之情事)，提呈本公司107年3月14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並經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決議通過。</p> <p>本公司107年11月8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原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並經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決議通過。</p> <p>註1：會計師獨立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評估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評估結果</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4.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5. 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有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不適用</td> <td>是</td> </tr> <tr> <td>6.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7. 會計師是否持有或仲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8.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9. 會計師是否向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10. 會計師是否是否有超過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11. 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td> <td>是</td> <td>是</td> </tr> </table>	5. 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有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不適用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持有或仲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向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否	是	10. 會計師是否是否有超過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否	是	11. 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5. 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有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不適用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持有或仲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向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否	是																							
10. 會計師是否是否有超過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否	是																							
11. 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四)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105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依辦法由財務部最高主管(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財務長已具備多年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107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辨認後之主要利害關係人分別為：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並於本'公司網站 (http://Lextar.com) 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類利害關係不同之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關注議題</th> <th>回應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td> <td>教育訓練 勞雇關係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員工薪酬</td> <td>Lextar café座談會 勞資會議 隆團會 業務說明會 各類申訴與諮詢專線 (隆達內部網站、總經理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td> </tr> <tr> <td>股東</td> <td>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 營運狀況</td> <td>股東會年報 股東大會 法人說明會 官網投資人專區 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td> </tr> <tr> <td>客戶</td> <td>客戶隱私保護 產品品質 客戶承諾與服務 環境安全衛生 員工人權與平等</td> <td>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td> </tr> <tr> <td>供應商</td> <td>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 有害物質限用管理 衝突礦產因應</td> <td>供應商稽核 公司治理信箱</td> </tr> <tr> <td>政府機關</td> <td>法規遵循 環境保護 公司治理 勞工權益</td> <td>主管機關舉辦之說明會 公文往來 政府機關稽核</td> </tr> </tbody> </table> 1. 聯絡窗口： 發言人：張博儀 副總經理 (電話：03-5658800分機1999) 2. 外部溝通信箱： 政府機構信箱：Lextar@Lextar.com 客戶：Sales.LT@Lextar.com 供應商信箱：SCM@Lextar.com 投資人關係：Lextar@Lextar.com 及 lex.ir@Lextar.com 公司治理信箱：Integrity@Lextar.com CSR信箱：CSR@Lextar.com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回應方式	員工	教育訓練 勞雇關係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員工薪酬	Lextar café座談會 勞資會議 隆團會 業務說明會 各類申訴與諮詢專線 (隆達內部網站、總經理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	股東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 營運狀況	股東會年報 股東大會 法人說明會 官網投資人專區 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	客戶	客戶隱私保護 產品品質 客戶承諾與服務 環境安全衛生 員工人權與平等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	供應商	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 有害物質限用管理 衝突礦產因應	供應商稽核 公司治理信箱	政府機關	法規遵循 環境保護 公司治理 勞工權益	主管機關舉辦之說明會 公文往來 政府機關稽核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回應方式																				
員工	教育訓練 勞雇關係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員工薪酬	Lextar café座談會 勞資會議 隆團會 業務說明會 各類申訴與諮詢專線 (隆達內部網站、總經理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																				
股東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 營運狀況	股東會年報 股東大會 法人說明會 官網投資人專區 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																				
客戶	客戶隱私保護 產品品質 客戶承諾與服務 環境安全衛生 員工人權與平等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																				
供應商	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 有害物質限用管理 衝突礦產因應	供應商稽核 公司治理信箱																				
政府機關	法規遵循 環境保護 公司治理 勞工權益	主管機關舉辦之說明會 公文往來 政府機關稽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子公司均未公開發行，故依法不需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七)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中英網站 (http://Lextar.com) 設置投資人、產品介紹及技術研發等資訊專區，隨時揭露合併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1) 本公司由行銷推廣部、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 本公司不定期參與法人座談會，並將法人座談會之簡報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極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準，包括一年12個月薪資、年節獎金 (2 個月) 、員工分紅、年度績效獎金及激勵獎金等，我們以優渥的薪資制度，網羅各方的人才。提供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及團體保險制度，讓同仁工作無後顧之憂。不定期辦理節慶活動、運動季、電影欣賞、家庭日、部門聯誼、藝文講座等活動，更與知名購物網站合作，規劃自選福利點數制度，提供多樣化的福利。並且設有『健康中心』，配置合格護士、定期駐廠醫師諮詢，提供員工全方位的醫療協助、健康資訊等服務。 2. 投資者關係之權利內容：本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問及糾紛等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以便及時提供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供應商關係之權利內容：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綠色供應鏈管理程序及結合採購程序，並定期對供應商評比，做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 對於承攬隆達電子各項工程或提供勞務作業之承攬商，除須符合勞安衛法規要求之證照外，擔任現場之工安人員或監工人員仍須符合隆達電子安全衛生部之認證課程，才能夠擔任施工作業現場之工安或監工。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內容：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其應有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出席相關專業知識進修（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民國107年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第19頁）。 (2)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慮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業務。 6. 公司提供多項管道俾使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客戶能及時得知公司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	
(九)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於107年發布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中排名前6%~20%。 (2) 本公司105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執行。未來優先就提升資訊透明度相關項目進行加強、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並於107年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民國107年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蘇峯正	107/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CSR)	3小時
		107/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小時
董事	黃登輝	107/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CSR)	3小時
		107/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小時
董事	蔡國新	107/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小時
		107/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小時
董事	廖唯倫	107/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CSR)	3小時
		107/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小時
董事	陳炫彬	107/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107/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CSR)	3小時
獨立董事	溫生台	107/03/0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小時
獨立董事	陳翼良	107/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及財稅法令更新	3小時
		107/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解析與實務	3小時
獨立董事	沈顯和	107/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07/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小時

五、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溫生台			✓	✓	✓	✓	✓	✓	✓	✓	✓	3 家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翼良			✓	✓	✓	✓	✓	✓	✓	✓	✓	1 家	連任
獨立董事	沈顯和			✓	✓	✓	✓	✓	✓	✓	✓	✓	無	連任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為公司建立與績效連結的薪酬制度，忠實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職權，定期提出薪酬制度方案或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第三屆任期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2 日。

107 年度共開會 3 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溫生台	3	0	100	-
委員	陳翼良	3	0	100	-
委員	沈顯和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07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六次 (107/1/25)	◆ 通過發放民國 106 年經理人績效獎金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會無異議，並呈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七次 (107/5/4)	◆ 訂定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固定薪資調整案		
第三屆第八次 (107/8/9)	◆ 通過配發經理人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案 ◆ 通過配發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案 ◆ 通過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獲配名單及股數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酬委員會旨在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秉持「誠信自律、熱情務本、追求卓越、關懷貢獻」的核心價值，同時致力於「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有效防止職業災害、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以期成為智能光電的卓越領導企業。 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承諾持續改善，並做到： 1. 遵守法規承諾 2. 重視與維護員工權益 3. 促進環境保護與安全健康 4. 提升管理績效 5. 誠信經營，嚴守道德規範 6. 強化溝通機制 7. 深植永續文化 8. 善盡並推廣企業公民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新人訓練中安排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單元，內容強調公司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重視與維護員工權益；誠信經營、強化溝通機制與建立永續文化等內容，期許同仁一同努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由執行長擔任委員會主委, 財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並依公司重要實質性, 成立五個分組, 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各組負責人, 委員會定期開會報告檢討運作成效, 並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每年5月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待遇及福利, 採取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政策, 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落實於日常營運活動中, 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且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本公司已頒布「隆達誠信手冊」, 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誠信操守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 員工之職能行為亦列入績效評核標準, 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並於新人訓練中即說明績效評核、獎懲規定與誠信操守之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本公司在每月內部會議中進行各項資源利用效率之提報及控管討論, 並依會議決議事項進行改善, 以有效管理產出之各類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物, 以期降低環境負荷衝擊。 2. 本公司制定之節能、節水目標及廢棄物管理政策如下: a. 能源管理 (2018~2020年平均年節電率達1%以上); b. 水資源管理 (2018~2020年平均年節水率達1%以上); c. 廢棄物管理 (2018~2020年廢棄物管理政策為資源再利用比例維持70%以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以落實環境保護持續改善, 並每年取得ISO 14001第三方驗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1. 本公司已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管制, 新竹廠及竹南廠皆通過100年度ISO 14064-1:2006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 此後依此建置之溫室氣體盤查工具更新溫室氣體排放資料,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本公司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2018~2020年平均年排碳量減少500公噸CO ₂ 碳當量以上)。 2. 為落實節能減碳, 本公司訂定107年度全年用電量減量1%之、減少500公噸以上二氧化碳的排放目標, 為達此目標, 107年陸續執行了『RO用電減量』、『無機回收廢水監控pump節電』、『CDA 減少耗氣』、『節能風扇改善案』、『CDA高低壓分流』...等方案, 詳細執行及減量成效說明可見於隆達電子官網公開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二點明示公司倡導就業自由及禁止不當歧視。另有「招募任用辦法」與「性騷擾防治作業流程」, 確保就業平等及兩性工作平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本公司認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第一步，便是從尊重與照顧員工做起，每一位員工都是公司的最重要資產。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職涯發展、教育訓練以及身心健康。且重視同仁的待遇及福利，採取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政策，員工薪資係根據其學識背景、專業經歷及個人表現所分配，不因員工性別而有不同待遇。新進員工亦不因其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性別、婚姻狀況或隸屬工會之差異而在起薪上有所不同。</p> <p>1. 職業健康 本公司廠區內設有24小時健康服務的「健康中心」，以全方位的方式維護員工的身體健康，包括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健康新知與醫療諮詢。同時為員工餐廳的營養把關，守護員工的健康。</p> <p>2. 員工關係 公司內部架構暢通的溝通管道，包括設置員工意見信箱、總經理信箱、福委會信箱等，藉此協助員工問題即時獲得有效解決。並舉辦高階主管與基層主管對話時間，讓基層聲音能獲得充分反映。</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本公司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亦每年取得國際認可之OHSAS 18001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p> <p>2. 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依結果改善工作環境、提供必要之防護及調整勞工工作場所。</p> <p>3. 本公司於新人訓練及每季各廠定期教育訓練中加入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單元，內容包括職業災害防護、道路安全教育、工廠與居家安全意識提升、個案分享等，以使同仁具備相關安全與健康知識及技能，確保同仁在安全與健康的環境中工作。</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本公司設有公告通知，將公司內部相關訊息以信件方式，寄送每位員工。</p> <p>本公司並設有各式信箱（例如：總經理信箱 / 公司治理信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達成雙向溝通。</p> <p>本公司每季於各廠區舉辦業務說明會，針對主管及部門代表，說明各事業群營運狀況，並由董事長或總經理說明公司重要策略方向並給予期勉。</p>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針對新進同仁、各職類從業同仁訂有專業及管理 ability 培育計畫，並成立隆達學院，下轄理學院、工學院、品質學院、法商學院、管理學院，辦理各類專業課程。另針對主管依組織層級訂定學習藍圖，以精進所有同仁專業及管理 ability。</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依ISO 9000品質系統，定義新產品專案管制程序、採購管理程序、生產管制程序、客戶服務及問題處理程序相關對應程序，以確保設計、採購、生產的產品符合客戶規格，並提供客戶抱怨的管道給客戶，反應產品符合性及相關服務的提供。</p>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本公司依各國法規和客戶要求，會在產品上標示CE、UL、CNS、CCC、WEEE、RoHS、Pb free...等標示，供客戶和終端使用者做識別是否符合各國區域法規需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在建立新供應商時，採購部門會請供應商提供『潛在供應商調查報告』，請供應商自我評估環境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由供應商管理人員確認供應商自評表是否誠實揭露。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為確保主要供應商於環安衛方面遵循政府法令與本公司之環保、工安、衛生之要求，每年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環安衛稽核，請供應商回覆「供應商及外包商環安風險稽核表」，進行第一階段文審，主要檢視供應商在消防安全、污染預防及環安衛系統導入等執行措施，必要時則安排現場稽核。如稽核過程中發現重大缺失（如未設置適當的消防警報/滅火設備、或未依法令規定取得環境保護相關許可等），依契約可中止交易直至改善為止，另亦有契約終止（解除）條款，得因重大違約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對於承攬隆達電子各項工程或提供勞務作業之承攬商，除須符合勞安衛法規要求之證照外，擔任現場之工安人員或監工人員仍須符合隆達電子安全衛生部之認證課程，才能夠擔任施工作業現場之工安或監工。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Lextar.com)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依守則執行，朝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向努力。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福委會或本公司或子公司透過明基友達基金會，參與社會，擴大社會回饋範圍與族群：</p> <p><u>一畝田計畫</u>，支持在地農業</p> <p>自97年起，參與明基友達基金會認養台灣各地優質農民的稻田，期待透過這方式，讓台灣這片寶島的稻田永續經營。亦於各廠區舉辦優質農產品特賣，協助展售在地農民生產過剩之農產品供員工購買，並將餘額轉贈在地公益團體。</p> <p><u>希望閱讀</u></p> <p>自101年起推動由內部同仁擔任志工參與「希望閱讀」活動，導讀志工們持續前往新竹峨眉國小，參與希望閱讀，透過各種遊戲、小活動或戲劇表演等，帶領學童進入繪本情節，引發孩子閱讀的興趣，進而啟發小朋友終身學習的能力。</p> <p><u>隆來閱讀 夢想到達</u></p> <p>本公司自102年起發動「隆來閱讀 夢想到達」活動，迄今已號召同仁捐款贊助新竹縣花園國小竹林分校、梅花國小、秀巒國小、錦屏國小、新樂國小、石磊國小、峨眉國小等改建圖書館及修繕學習空間，並充分運用校園內部空間，改造成明亮、溫馨的閱讀環境，讓小朋友可以在愛的環境中享受閱讀、快樂成長。此外，紮根教育也回饋社會，其中花園國小竹林分校圖書館亦開放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民使用，讓學習的熱情從小萌芽，延伸至家園、鄉鎮的每個角落。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隆達電子時時刻刻關注教育現場的脈動。根據教學現場的需求，將新竹縣尖石鄉新樂國小自然教室，修繕成具備影音設備、互動式教學的現代化多功能教室，透過不同風貌與手法的教學方式，讓此教室成為學童最喜愛的學習空間。</p> <p>* 註：活動原名稱為「光明閱讀計畫」，後由隆達員工發起命名投稿票選活動，105年更名為「隆來閱讀 夢想到達」計畫。</p>				

<p>LED小小魔法師體驗營</p> <p>自103年起舉辦的「LED 小小魔法師體驗營」，至今已邀請多所偏鄉國小以及家扶中心、博幼基金會的小朋友，前來隆達體驗一天的 LED 活動，內容包括 LED 照明的基本認識、環保節能的生活教育、當小小工程師體驗穿著無塵服、親手點亮 LED、以及團隊合作遊戲。營隊的小隊輔、魔法老師等都是隆達員工自發性擔任一天義工投入此活動，而授課教材亦是員工特別為小朋友設計。希望將日常生活中無所不在的 LED 光源介紹給小朋友們，同時教導環保節能知識。</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誠信正直是我們在企業營運上重要的核心價值，堅守誠信是我們對股東、顧客、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同事的責任，我們視供應商為重要的合作夥伴，也期望透過共創雙贏的夥伴關係，一起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本公司除於公司網站(http://Lextar.com)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與廠商簽署「誠信交易及保密義務承諾條款」外，亦制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手冊」供全體員工遵守。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本公司於「誠信手冊」中明訂利益衝突、法規遵守、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政治活動參與及相關行為指南。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信箱Integrity@lextar.com，提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消費者、客戶、員工及股東等）檢舉管道，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檢舉案件，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管理程序進行懲處。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誠信手冊」及「員工獎懲管理程序」，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受受廠商邀請飲宴、餽贈或其他應酬活動，以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等相關規範。本公司亦設有公司治理信箱Integrity@lextar.com，提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管道，以防治弊端。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平、公正的態度面對客戶、供應商、經銷商、競爭者和員工，不允許由不誠實行為所帶來的競爭優勢。公司已明定「誠信交易及保密義務承諾條款」，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業務或技術之保密責任，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所有交易、取消供應商資格及請求損害賠償。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員工部份：本公司已於「誠信手冊」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所有同仁有義務避免個人與公司間可能的利益衝突，且於制定決策或從事任何行為時，都必須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員工可洽詢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外，公司設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包括總經理信箱、公司治理信箱、員工意見信箱等，藉此協助同仁問題反應及解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訂定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其致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議事單位，則於每次寄發議事資料時，提醒各董事應注意是否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新人訓時，透過公司規定篇章揭露誠信正直的重要性；並將誠信訓練設定為全員必修課程，並且每年定期進行誠信宣導，確保全體同仁確實了解誠信手冊內涵，並得遵從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及暢通的溝通管道，包括：總經理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公司治理信箱、員工意見信箱等，外部則於公司網站 (http://Lextar.com) 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舉報信箱，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如舉報屬實，本公司將針對不法行為進行嚴懲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依據本公司「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Lextar.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手冊」，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要求合作供應商簽署「誠信交易及保密義務承諾條款」，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業務或技術之保密責任，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所有交易、取消供應商資格及請求損害賠償。 2. 本公司於105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12-30頁）。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Lextar.com>）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防範內部交易管理辦法」及「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並於內部文件管理中心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二) 本公司定期安排高階主管課程訓練，其中 107 年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在外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蘇峯正	107/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CSR)	3 小時
		107/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 小時
副總經理	張博儀	107/12/13~ 107/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主管	曾溫婷	107/9/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6 小時
		107/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小時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蘇峯正

簽章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股東常會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107年6月5日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召開。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以下內容。

1. 補選董事一席案。

執行情形：董事當選人為陳炫彬，任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日，並於107年6月11日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

2. 通過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4. 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定107年7月14日為配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07年7月31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20028144元)。
5.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自107年6月5日起生效，並於107年6月11日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
6. 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7.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籌資案。民國108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本籌資案，並提呈民國108年股東常會報告。
8. 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解除董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唯倫、董事陳炫彬之競業限制。

(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所決議之重要決議如下：

期別(日期)	重 大 決 議
第四屆 第九次 (107/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案 ◆ 發放民國一〇六年經理人績效獎金建議案
第四屆 第十次 (107/3/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 ◆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〇七年營運計畫案 ◆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訂定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日期、議程及股東提案之作業流程與審查標準案 ◆ 銀行額度新增修改案 ◆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增資基準日案 ◆ 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 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四屆 第十一次 (107/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選暨提名董事案 ◆ 修訂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及股東提名之作業流程與審查標準案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07/4/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修訂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期別(日期)	重 大 決 議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07/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訂定民國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固定薪資調整案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07/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 銀行額度新增修改案 ◆ 發行民國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辦法案 ◆ 擬透過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轉增資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案 ◆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配發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案 ◆ 配發經理人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案 ◆ 民國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獲配名單及股數案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07/1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一百零八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子公司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政策之搬遷回購案 ◆ 更新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案 ◆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九年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四屆 第十六次 (108/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民國一〇七年經理人績效獎金建議案
第四屆 第十七次 (108/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 ◆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〇八年營運計畫案 ◆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選舉董事八名案 ◆ 訂定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日期、議程及股東提案(名)之作業流程與審查標準案 ◆ 銀行額度新增修改案 ◆ 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 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名稱	稽 核 室
證照名稱及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人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黃泳華	4,760	-	-	-	100	100	107.01.01~ 107.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送件服務公 費。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8年3月13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黃泳華會計師更換為余聖河會計師		
說 明 係 委 任 人 或 會 計 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委任人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 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 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聖河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年3月1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陸、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1月1日至4月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蘇峯正	180	0	1,080	0
董事及持股10%以上股東	友達光電(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國新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唯倫	0	0	0	0
董事	陳炫彬	0	0	0	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翼良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顯和	0	0	0	0
董事 / 執行長特別助理	黃登輝	98	0	548	0
持股10%以上股東	盧森堡商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孟毅	83	0	493	0
副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	張博儀	(160)	0	460	0
副總經理	唐修穆	28	0	598	0
副總經理	盧金鈺	81	0	415	0
副總經理	李存忠	57	0	852	0
副總經理	黃兆年	45	0	550	0
資深協理	吳明德	11	0	329	0
協理	徐智生	0	0	600	0
協理	林建德	(54)	0	550	0

註1：係指年報刊印止，仍在任者。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博儀	處分(贈與)	107/10/23		張博儀副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50 千股	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捌、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盧森堡商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	83,000	15.9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盧森堡商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代表人： Micheal E. McDevitt、 Charles Meyer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8,418	15.08%	無	無	無	無	康利、隆利	康利及隆利為友達之子公司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0	0%	無	無	無	無	康利、隆利	彭双浪為該等公司董事長	-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338	6.60%	無	無	無	無	友達、康利	康利及隆利為友達之子公司	-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0	0%	無	無	無	無	友達、康利	彭双浪為該等公司董事長	-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33	5.02%	無	無	無	無	友達、隆利	康利及隆利為友達之子公司	-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0	0%	無	無	無	無	友達、隆利	彭双浪為該等公司董事長	-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11	2.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麗真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5,848	1.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公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008	0.9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匯豐託管包施爾國際回購成功者資產組合投	4,846	0.9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15	0.8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負責人：黃思國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蘇峯正	4,340	0.8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玖、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107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xtar (Singapore) Pte.Ltd.	90,270	100%	0	0%	90,270	100%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0	0%	3,000	100%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5,153	100%	0	0%	5,153	100%
Apower Optronics Corp	31,600	100%	0	0%	31,600	100%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63,000	100%	0	0%	63,000	100%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0	0%	2,000	100%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250	1.50%	2,990	17.93%	3,240	19.43%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截至 108 年 4 月 8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7/05	10	15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	募集設立	無	97年5月23日園商字第0970014066號
98/02	10	300,000	3,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98年3月12日園商字第0980006115號
98/10	15	300,000	3,000,000	225,000	2,250,000	現金增資	無	98年10月14日園商字第0980028612號
99/03	20	300,000	3,000,000	250,000	2,500,000	私 募 普 通 股	無	99年03月01日園商字第0990004889號
99/03	10	500,000	5,000,000	315,491	3,154,910	合併凱鼎	無	99年03月23日園商字第0990007938號
99/05	50	500,000	5,000,000	370,491	3,704,910	現金增資	無	99年05月27日園商字第0990015181號
99/11	10	500,000	5,000,000	370,689	3,706,885	員工認股權證	無	99年11月9日園商字第0990033161號
100/2	10	500,000	5,000,000	372,734	3,727,338	員工認股權證	無	100年2月22日園商字第1000004872號
100/6	10	500,000	5,000,000	396,596	3,965,960	盈餘轉增資	無	100年6月20日園商字第1000017406號
100/10	17	500,000	5,000,000	419,096	4,190,960	初次上市 現金增資	無	100年10月6日園商字第1000029746號
100/11	10	500,000	5,000,000	419,169	4,191,695	員工認股權證	無	100年11月8日園商字第1000032895號
101/2	10	500,000	5,000,000	419,199	4,191,995	員工認股權證	無	101年2月24日園商字第1010005193號
101/3	10	700,000	7,000,000	419,199	4,191,995	- (提高核定資本)	無	101年3月23日園商字第1010008715號
101/5	10	700,000	7,000,000	419,440	4,194,403	員工認股權	無	101年5月8日園商字第1010013198號
101/8	10	700,000	7,000,000	419,468	4,194,675	員工認股權	無	101年8月23日園商字第1010026070號
101/11	10	700,000	7,000,000	430,472	4,304,724	員工認股權證 、轉換公司債	無	101年11月20日園商字第1010036149號
102/2	10	700,000	7,000,000	430,534	4,305,339	員工認股權證 、轉換公司債	無	102年2月5日園商字第1020004092號
102/2	10	700,000	7,000,000	501,016	5,010,158	合併威力盟	無	102年2月25日園商字第1020006031號
102/5	10	700,000	7,000,000	522,469	5,224,693	員工認股權證 、轉換公司債	無	102年5月13日園商字第1020013596號
102/8	10	700,000	7,000,000	532,155	5,321,549	員工認股權證 、轉換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2年8月12日園商字第1020023931號

■ ■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11	10	700,000	7,000,000	532,201	5,322,010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公司債	無	102年11月13日園商字第1020034506號
103/3	10	700,000	7,000,000	532,419	5,324,188	同上	無	103年3月18日竹商字第1030007585號
103/5	10	700,000	7,000,000	537,716	5,377,163	同上	無	103年5月21日竹商字第1030014322號
103/6	10	700,000	7,000,000	539,916	5,399,1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3年6月20日竹商字第1030018152號
103/8	10	700,000	7,000,000	540,006	5,400,065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公司債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3年8月20日竹商字第1030024235號
103/11	10	700,000	7,000,000	539,830	5,398,300	同上	無	103年11月14日竹商字第1030033110號
103/12	30	700,000	7,000,000	622,830	6,228,300	私募普通股	無	103年12月9日竹商字第1030036785號
104/3	10	700,000	7,000,000	622,826	6,228,265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公司債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4年3月19日竹商字第1040007427號
104/5	10	700,000	7,000,000	623,109	6,231,095	同上	無	104年5月28日竹商字第1040014920號
104/8	10	700,000	7,000,000	622,867	6,228,675	員工認股權證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4年8月18日竹商字第1040023940號
104/11	10	700,000	7,000,000	602,572	6,025,722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	無	104年11月30日竹商字第1040034612號
105/3	10	700,000	7,000,000	582,574	5,825,743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	無	105年3月23日竹商字第1050007393號
105/5	10	700,000	7,000,000	582,643	5,826,433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5年5月20日竹商字第1050013463號
105/8	10	700,000	7,000,000	562,502	5,625,022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庫藏股	無	105年8月18日竹商字第1050023042號
105/11	10	700,000	7,000,000	562,342	5,623,423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5年11月16日竹商字第1050031927號
106/3	10	700,000	7,000,000	542,342	5,423,423	註銷庫藏股	無	106年3月17日竹商字第1060007062號
106/3	10	700,000	7,000,000	547,042	5,470,4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6年3月31日竹商字第1060008522號
106/6	10	700,000	7,000,000	512,327	5,123,275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	無	106年6月2日竹商字第1060014555號
106/8	10	700,000	7,000,000	512,307	5,123,07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6年8月24日竹商字第1060023322號
106/11	10	700,000	7,000,000	512,271	5,122,711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6年11月20日竹商字第1060031706號
107/3	10	700,000	7,000,000	512,371	5,123,713	員工認股權證	無	107年3月26日竹商字第1070009169號
107/5	10	700,000	7,000,000	511,696	5,116,9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7年5月11日竹商字第1070014073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8	10	700,000	7,000,000	511,651	5,116,51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7年8月21日竹商字第1070024495號
108/4	10	700,000	7,000,000	520,151	5,201,5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8年4月2日竹商字第1080009206號

註：本公司 10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 9,000,000 千元，惟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按規定先暫不登記。

二、股份種類

截至108年4月8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20,151	179,849	700,000	

註：除 83,000 千股屬私募普通股外，其餘股份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股東結構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7	58	31,264	104	31,444
持有股數	344,000	9,497,388	154,130,435	226,090,466	130,089,091	520,151,380
持有比率(%)	0.07	1.83	29.63	43.47	25.01	100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四、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人；%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833	1,489,604	0.29
1,000 至 5,000	19,397	43,927,691	8.45
5,001 至 10,000	3,736	31,104,922	5.98
10,001 至 15,000	1,048	13,659,858	2.63
15,001 至 20,000	840	15,860,529	3.05
20,001 至 30,000	611	15,832,776	3.04
30,001 至 40,000	263	9,610,878	1.85
40,001 至 50,000	198	9,324,832	1.79
50,001 至 100,000	276	19,845,722	3.82
100,001 至 200,000	118	16,715,845	3.21
200,001 至 400,000	45	12,873,073	2.47
400,001 至 600,000	31	15,588,673	3.00
600,001 至 800,000	14	9,570,209	1.84
800,001 至 1,000,000	3	2,704,000	0.52
1,000,001 以上	31	302,042,768	58.07
合計	31,444	520,151,380	100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五、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盧森堡商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		83,000,000	15.9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8,418,450	15.08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338,365	6.60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32,665	5.02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40	2.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5,848,000	1.1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公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008,442	0.96
匯豐託管包施爾國際回購成功者資產組合投資專戶		4,846,000	0.9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15,000	0.89
蘇峯正		4,340,000	0.83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8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9.5	27.40
最 低			13.25	15.85	16.35
平 均			18.63	19.59	17.83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2.21	22.19	註 1
	分 配 後		22.02	註 2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19,787	508,146	512,785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25	0.10	-
		調 整 後	-	註 2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2	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2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2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74.52	195.9	-
	本 利 比		93.15	註 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01	註 2	-

註 1：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係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註 2：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七、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

·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107年度盈餘新台幣29,310,157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約新台幣0.0572元，並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73,020,119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約台幣0.1427元，合計每股配發約新台幣0.1999元現金股利。擬提報108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三)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預期無重大變動。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資訊

項 目	金 額
員 工 酬 勞	新台幣 10,497,895 元
董 事 酬 勞	新台幣 699,860 元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金 額
員 工 酬 勞	新台幣 18,451,125 元
董 事 酬 勞	新台幣 1,230,075 元

實際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發 行 日 期	103年1月9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0 千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1 月 9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本公司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賣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p>截至108年4月8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p>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按本轉換辦法所列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p>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不適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8年1月9日到期。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註：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到期。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08 年 1 月 9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13.1	0
	最 低	98.9	0
	平 均	100.31	0
轉換價格		28.91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1 月 9 日 33.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到期。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部屆滿到期。

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年4月8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12月12日核准發行5,000,000股	
發行日期	106年3月20日	106年5月1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700,000股	300,000股
發行價格	105年股東會核准發行價格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起，且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未曾違反發行辦法規定有關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各年度最高可既得比例如下：</p> <p>屆滿一年：3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40%</p> <p>惟各該年度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須再依各期滿日前一年度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度加乘計算，說明如下：</p> <p>1. 公司營運指標：公司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大於(含)1元以上，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100%；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大於(含)0元但小於1元間，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50%。(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每股稅後盈餘)。</p> <p>2. 個人績效表現：於獲配期滿日前兩次績效值均為G+(含)以上者，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100%；若兩次績效值僅有一次為G+(含)以上且另一次不為F者，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50%。(員工個人績效評定之等第，參照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規定，由優至劣依序為「O、E、G+、G、F」等五種等第。)</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p> <p>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 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受職業災害者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辦理)、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p> <p>2.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交付信託。</p> <p>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p> <p>4. 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640,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35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01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108年4月8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9月28日核准發行8,500,000股
發行日期	108年3月20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500,000股
發行價格	107年股東會核准發行價格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起，且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未曾違反發行辦法規定有關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各年度最高可既得比例如下：</p> <p>屆滿一年：3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40%</p> <p>惟各該年度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須再依各期滿日前一年度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度加乘計算，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營運指標：公司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大於(含)1元以上，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100%；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大於(含)0元但小於1元間，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50%。(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每股稅後盈餘)。 2. 個人績效表現：於獲配期滿日前兩次績效值均為G+(含)以上者，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100%；若兩次績效值僅有一次為G+(含)以上且另一次不為F者，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50%。(員工個人績效評定之等第，參照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規定，由優至劣依序為「O、E、G+、G、F」等五種等第。)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受職業災害者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辦理)、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交付信託。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4. 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8,50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8年4月8日

職 稱	姓 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經 理 人	執行長	蘇峯正	9,550,000	1,155,000	0	0	0.22	7,150,000	0	0	1.37
	副總經理	唐修穆									
	副總經理	盧金鈺									
	副總經理	張博儀									
	副總經理	林孟毅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李存忠									
	資深協理	吳明德									
	協理	林建德									
	協理	徐智生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	執行長特助	黃登輝	3,750,000	195,000	0	0	0.04	3,360,000	0	0	0.65
	處長	何孝恆									
	資深處長	田運宜									
	資深處長	梁建欽									
	資深處長	趙啟仲									
	資深處長	王美雀									

註 1：依發行辦法約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0,000 股。

註 2：以 108 年 4 月 2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本公司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數 520,151,380 股計算。

柒、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

一、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	資金運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計畫變更內容 / 原因 / 前後效益 / 提報股東會日期	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前一季止		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	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103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擴建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8月27日	未涉及計畫變更	(一) 擴建設備 1. 擴建設備新台幣10億，已於106年第3季執行完畢。 2. 原預計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年營收1,100百萬元，然因LED產業環境的變化，市場價格嚴重下滑，本公司以調整照明產品組合、優化產品設計來維持利潤造成105年及106年營收不增反減之影響。 (二) 充實營運資金 1. 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14.9億，已於103年第4季執行完畢。 2. 本公司負債比由103年9月之40%降至103年12月之3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03年9月之199%、157%提升至103年底之277%、223%，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效益已顯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之比較說明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變 動
固定資產	3,299,709	3,158,849	(140,860)
營業收入	8,817,477	7,054,017	(1,763,460)
營業成本	7,694,662	5,918,977	(1,775,685)
營業利益	(91,141)	(60,497)	30,644
1. 固定資產減少：主係因機器設備正常營運使用，折舊持續攤提所致。 2.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 107 年度調整產品組合，降低照明產品收入，導致營業收入呈現下降情況。 3. 營業成本減少：主要因調整產品組合及成本有效控管，故成本隨之下降。 4. 營業損失減少：主係因成本有效控管，致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下降。			

三、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說明及財務結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流動資產	5,854,128	6,947,001	1,092,873
流動負債	2,098,765	3,344,703	1,245,938
負債總額	2,410,026	3,412,226	1,002,200
利息支出	51,186	7,278	(43,908)
營業收入	8,817,477	7,054,017	(1,763,460)
每股盈餘(元)	0.25	0.10	(0.15)
負債比率(%)	17	23	6
長期資金 / 固定資產(%)	354	362	8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付帳款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增加。 3.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 利息支出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有銀行借款，107 年度則無。 5.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 107 年度調整產品組合，降低照明產品收入，導致營業收入呈現下降情況。 6. 每股盈餘減少：主係營收下降所致。 7. 負債比率增加：主係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 (InGaN Epi Wafer & Chips)
- 鋁砷化鎵晶片與晶粒 (AlGaAs Epi Wafer & Chips)
- 磷化鋁鎵磊晶粒 (AlInGaP Chips)
-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Package & Module)
- LED 照明及其零組件與應用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零組件等，主要應用範圍如下：

- 液晶顯示器背光源產業應用
- 照明產業應用
- 車用照明產業應用
- 感測產業應用
- 不可見光產業應用
- RGB 顯示屏產業應用

(2) 107 年度主要業務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內容	營業額 (千元)	營業比重 (%)
背光應用產品	7,921,930	71.66
照明應用產品	3,133,293	28.34
合計	11,055,22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

- LED 藍綠光晶片與晶粒
- LED UV 晶片與晶粒
- LED 紅黃光晶粒
- 背光產品之封裝元件及模組
- 照明產品之封裝元件、模組及成品
- 車用照明產品之晶粒、封裝元件、模組及成品
- 不可見光(UV/IR)產品之封裝元件及模組
- 垂直共振腔面射雷射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VCSEL) 之晶粒及封裝
- RGB 顯示屏產品模組

以上產品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市場需求擬定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分為六大主軸：

1. 背光光源應用產品

- 甲、開發高色彩飽和度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乙、開發高光效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丙、開發適用廣色域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丁、開發覆晶式(CSP)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戊、開發可分區控制(Local dimming)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己、開發藍光機種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庚、開發超薄型化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辛、開發 Mini LED 背光之 LED 新技術
2. 專業照明應用產品
- 甲、開發適用於專業照明應用之高光效、高演色性、抗硫化、多彩之 LED 封裝元件
 - 乙、開發適用於專業照明應用之高彈性、高客制化照明模組
3. 車用光源產品
- 甲、開發高品質車用相關之 LED 晶粒
 - 乙、開發高品質車用相關之 LED 封裝元件
 - 丙、開發高品質車用相關之 LED 燈板模組
4. 感測光源應用產品
- 甲、開發感測相關之 LED 晶粒
 - 乙、開發感測相關之 LED 封裝元件
 - 丙、開發感測相關之 LED 模組
5. 不可見光應用產品
- 甲、開發紅外線及遠紅外線 LED 封裝元件
 - 乙、開發生物辨識之 LED 封裝元件及模組
 - 丙、開發應用於固化之紫外光 UV LED 晶片、封裝元件及模組產品
 - 丁、開發應用於殺菌之紫外光 UV LED 晶片、封裝元件及模組產品
6. RGB 顯示屏應用產品
- 甲、開發小間距及 Mini LED 顯示屏需求之 LED 新技術
 - 乙、開發手持電子裝置適用之超薄顯示光源之 LED 新技術
 - 丙、開發 Micro LED 顯示屏需求之 LED 新技術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 LED 產業發展至今超過 30 年，建構出完整的價值鏈，現已在全球 LED 產業中扮演重要供應國角色。LED 因其具備體積小、壽命長、驅動電壓低、省電、耐震佳等特性，逐漸取代 CCFL 及 LCD 等背光源。

自 2007 年 NB 採用 LED 背光源取代 CCFL 後，相關的電視、螢幕及中小尺寸產品也陸續轉用 LED，使得 LED 需求爆炸性成長，而後，LED 之優點也快速擴展至一般性照明領域，包含居住照明、戶外照明、工業照明、娛樂照明等。LED 快速擴張，使得 LED 產業一度成為備受矚目的明星產業。

然而，近年來大陸 LED 產業受惠於政府補助快速擴增產能，造成藍光 LED 供給量大幅增加，進而引發同業間價格競爭，在現有市場趨於飽和下，LED 產業發展趨勢逐漸轉向高附加價值應用發展，包含車用市場（車內外燈光照明，車內顯示器，車用感測與車用光達）、高階背光及顯示屏市場（電競顯示器，高階繪圖螢幕及小間距 RGB 顯示屏）、UV 固化及殺菌產品、紅外線產品（安全監控、生物辨識、數位醫療）及 2D/3D 感測元件（臉部、虹膜及環境偵測）等。此外，藍光 LED 背光源產品規格也因應消費市場需求不斷進步，研發朝向產品輕薄短小、高動態對比及高反應速度的趨勢發展，Mini LED 及 Micro LED 的概念隨之而生。

Mini LED 應用可分成背光光源及 RGB 顯示屏，因擁有高亮度、高對比的高顯示效果，可與市場上 OLED 顯示器抗衡，因此現階段已開始導入對視覺效果要求較高的商業顯示屏，以及家庭電影院等高階市場。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研究顯示，Mini LED 於 2018 年發展成熟後，將於 2019 到 2020 年進入高速發展階段。

Micro LED 未來將應用於高階市場，成為高階電視、顯示屏等產品應用主流。亦因可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手機、穿戴式裝置、車用顯示器、虛擬實境、電視、商用看板等領域，備受市場期待。但 Micro LED 目前面臨小尺寸晶片生產、巨量轉移、全彩化、電源驅動、背板及檢測與修復技術六大瓶頸，加上生產良率及高成本問題，尚離量產較遠，雖有強大的市場發展潛能，但發展阻礙仍須一一突破。

根據 LEDinside 研究顯示，Micro LED 與 Mini LED 的出現，使得 LED 從過去的背光逐漸轉為自發光，未來顯示器中每一顆 LED 都會變成像素點，將大幅提升 LED 晶片的使用數量，如技術瓶頸能突破，成本可下降，對於整體 LED 產值貢獻將會十分龐大。LEDinside 預估至 2022 年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的產值將達 13.8 億美元，2025 年更進一步成長至 28.91 億美元。

在藍光 LED 應用之外，近期產業較為關注的方向轉為紅外線感測應用、車用面板與照明及 UV LED。紅外線感測應用方面近期因 iPhone 開啟 3D 臉部辨識風潮後，引領其他手機品牌廠競相導入，使得 2D 及 3D 感測市場需求快速擴大，除手持裝置使用外，包含生物辨識、車內感測、無人機、無人搬運車、距離感測器等皆是未來 2D 及 3D 感測發展的市場。除此之外，安防監控、數位醫療監控(心跳、血氧、血糖感測...)、光譜感測等，亦為紅外線感測市場可應用的範圍。根據 LEDinside 指出，2020 年紅外線 LED 及紅外線雷射市場規模將達 21.43 億美金。

車用 LED 市場分為原廠車件(OE)及後車市場(AM)兩大市場，其應用可區分為車外照明、車內照明及車用面板；車外包含頭燈、尾燈、霧燈、方向燈、日行燈、定位燈；車內包含車內照明燈及氣氛燈。

於原廠車件(OE)中，新型車用頭燈不再只是採用單一燈體造型，現更採用矩陣式 LED 照明排列模組，營造車輛更前衛先進的視覺效果。通過陣列式的 LED 排列加上感測及運算的裝置，可動態主動控制燈光亮度及照射角度變化，更進一步提升行車上的安全。根據 LEDinside 預估，2019 成長力道最強的為頭燈及霧燈。

在車後市場(AM)部分，隨著汽車保有量的增加，車燈售後零件也正相關的成長，車燈維修市場以合理價格與容易更換為原則，將產品外型尺寸與接頭及傳統光源一致化，將可刺激雙方更換 LED 頭燈意願。

以功率角度來看，高功率車用 LED 原多用在高階車款車頭燈，現因技術提升及成本下降，車外 LED 照明逐漸擴大至中階車用市場，其中以遠近燈市場成長力道最強，根據 LEDinside 預估，遠近燈應用的市場產值在 2020 年將達 14.62 億美金。

車用面板包含抬頭顯示器、中控面板、儀表板、娛樂用面板等，根據 LEDinside 研究顯示，LED 車用面板產值成長至 2020 年 0.87 億美金。全球新車標配搭載 LED 面板比例將成長至 2020 年 18%以上。

紫外線 LED(UV LED)應用市場因其體積小、耐用度較長、發光均勻且省電等優勢，加上國際環保議題於 2013 年後禁用汞(汞)後，加快了 UV LED 取代傳統紫外燈的速度。UV LED 依不同波長，可分為長波長紫外線(UVA)、中波長紫外線(UVB)、短波長紫外線(UVC)，又以 UVA LED 及 UVC LED 為當前發展主流。UVA 最主要的應用市場為固化、UV 曝光等，市場穩定成長，未來主要五年成長動能來自 UVC。UVC 可應用於表面殺菌、靜止水殺菌、流動水殺菌等領域，在靜止水及表面殺菌方面(空氣淨化、家電等)，因對產品功率要求不高，市場應用已相當廣泛；流動水殺菌部分，主要包含直接飲用水與水淨化器兩大市場，因須於短時間內快速殺菌，故對產品功率要求較高，目前家用水淨化器為較主要發展方向。根據 LEDinside 研究報告顯示，UV LED 預估 2022 年市場產值將會到達 12.24 億美金，2017-2022 年複合成長率達 33%。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LED 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三十年的歷史，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磊晶晶粒 (EPI-Chip) 製造、中游模組封裝的製造、下游應用產品。在發展的過程中，最先由中游開始，漸往下游及上游擴展。



資料來源：隆達整理

LED 上、中、下游各司不同職責，簡介如下：

產業	產品	製程說明
上游 (磊晶)	單晶片 磊晶片	製作方式係將一層或多層單晶層成長於單晶基板 (Substrate) 上，透過化合作用，形成含有多種化學元素累積的磊晶片
上游 (晶粒)	晶粒	將磊晶片進行金屬蒸鍍，製作出LED兩端的金屬電極，之後在磊晶片上進行光罩蝕刻及熱處理，後續將基板磨薄、拋光，再切割崩裂成單顆LED晶粒
中游 (封裝)	封裝	中游主要從事封裝業務，其製程包括固晶、打線、切割或衝壓成型、測試、包裝。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元件型態。
下游 (顯示器與照明)	背光模組 顯示器 照明成品	下游主要應用為背光模組及照明成品應用，其中台灣照明成品組裝廠商已超過200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背光產品發展趨勢

- 89 年起進入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機按鍵背光。
- 96 年筆電產品導入 LED 背光。
- 98 年起 LED TV 等大型背光應用開始普及，高亮度白光需求持續成長。
- 由於對面板背光效能不斷的要求，高功率 LED 封裝的產品開發，已成 LED 背光產品趨勢
- 對於面板色彩飽和度及高動態對比的需求，發展更高規格及高效能之產品。
- 對於需要更高階的 LED 背光產品需求，如車用面板、電競筆電與顯示器、高階繪圖顯示器及醫療產品的應用，發展更高動態對比、更廣色域、高反應速度及可分割區域控制的 LED 背光產品。
- 發展新世代 Mini LED 背光產品，以矩陣式排列在背光模組中，強調高對比、超高亮度及分區調光來實現 HDR 等優勢。

B. 照明產品的各種發展

在照明產品發展上，以應用為區隔主要分成一般照明、商用照明、特殊照明、戶外或建築照明。

- 一般照明：包含燈管、球泡燈、PAR 燈等一般可替換式燈具，其主要應用以一般家用為主。
- 商用照明：包含板燈、天井燈等...，主要使用在商辦、廠房或店舖商品陳列等。商用照明的客層，對照明的要求主要是在於整體的照明效率、節能效果、演色性以及光形等。
- 特殊照明：主要的應用範圍包含植物照明、舞台照明、戶外運動場照明...等。
- 戶外或建築照明：戶外照明包含路燈、庭園燈、球場等特殊應用照明，主要要求為防水、高亮度以及長壽命等。建築照明較為多元，主要是用於建築物、橋樑等夜間美化，除了防水與壽命的基本戶外要求之外，還需要多彩的燈光來增加情境。

C. 車用照明產品的各種發展

在車用照明產品發展上，其應用範圍主要可分成車內室內燈、車外指示燈、頭燈及智慧頭燈。

- 室內燈：包含車室內照明、氣氛燈、室內指示燈等，以車內人員使用為主。
- 車外指示燈：包含日行燈、方向燈、煞車燈與尾燈，主要功能為車外燈號訊息，提供訊息予車外人員為主。
- 頭燈：包含近光燈、遠光燈及霧燈，主要功能為提供車外照明予車內人員所使用。
- 智慧頭燈：智慧頭燈包含矩陣式 LED 頭燈組、感測元件及燈光控制模組，其功能除了提供車外照明外，更可自動偵測車外狀況，主動調整燈光亮度及角度。

D. 感測產品的各種發展

- 應用於 2D 虹膜辨識或人臉辨識，使用於個人手持裝置、個人電腦及安防監控等。

- 3D 感測辨識為新一代感測產品的趨勢，可應用的範圍更加廣泛，包含生物辨識（臉部）、安全監控、車用光達、無人車、無人機、工業手臂等亦都是紅外線應用的範疇。

E. 不可見光產品的各種發展

- IR LED：IR LED 市場應用起先以安防監控為主，後因數位醫療的盛行，開始導入監控心跳與血氧的 IR LED 產品於智慧手錶與手環的穿戴式裝置中。
- UV LED：UV LED 的發展首先以 UVA LED 固化為主，其產品的應用可包含印刷市場、醫療器材、美容器材、車用塗佈及工業用曝光機...等。近幾年開始發展 UVC LED 殺菌產品，其產品可應用於個人、家庭、公共設施等各項產品的殺菌應用。

F. RGB 顯示屏發展

- RGB 顯示器需求最早用於戶外看板，主要用途為運動場館、公共商業空間的賣場資訊顯示、廣告看板。
- 隨著 LED 技術的進步，縮小了 RGB LED 間的尺寸及間距，使得 RGB 顯示器開始轉向於室內的應用，大致可分為廣播應用（演播廳）、安防監控、企業及教育（公司會議室、學校及培訓機構教室等）、零售（高端零售、購物中心）、公共區域及交通（機場、地鐵、廣場等）、酒店及影劇院（酒店、影劇院等文化娛樂場所）等六大類。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由於 LED 的產能大幅增加，使得市場價格競爭變得十分激烈，在激烈競爭的產業環境下，LED 廠商積極以產品轉型的策略因應，加速進入利基市場。除了提升原產品的技術與品質外，更尋求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產品組合，擺脫價格戰的困境。此外，未來 LED 產業面臨的形勢更加複雜多變，面對競爭激烈的市況，LED 產業的企業併購將持續進行，大者恆大，體質不佳者退出產業，產業秩序會逐漸穩定。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研發費用	432,110	562,834	618,307	650,434	662,703

(2) 最近年度之開發技術與產品

A. 106 年開發產品

- 開發第三代 WCG 廣色域封裝技術產品，提高面板之顏色顯現能力，應用於遊戲機、電競用高階顯示器等新產品
- 推出高瓦數直下式背光封裝產品，可減少背光 LED 使用量，提高節能效益
- 推出新一代 CSP 晶粒級封裝技術並應用於直下式與側入式背光產品
- 推出直下式曲面 LED LB，應用於新世代曲面電視
- 推出新一代薄型化封裝產品，可降低面板背光整體厚度，應用於高階電視、顯示器及筆電產品等新產品使用
- 推出高信賴度車用封裝量產並應用於汽車面板產品
- 推出新一代藍光 LED 產品搭配 QD 技術，可提高面板色彩顏色飽和度
- 推出 Solar White 太陽白高演色（CRI > 97）的封裝及 COB 照明元件，適合應用於商業照明
- 推出感應式燈具，可隨環境調節亮度或色溫，來達到節能或人因照明
- 推出光效>215LPW 用於線性室內照明應用之中低功率封裝
- 推出光效>160LPW 之集成式高功率封裝，用於高端投射燈
- 推出更高可靠度車用等級封裝產品，應用於車用顯示器產品
- 推出車用高瓦數（Core 系列）封裝產品，提供車頭燈替代光源，封裝產品亦已導入車用改裝市場，預計車用元件出貨逐步成長
- 推出第二代遠近燈合一雙光透鏡 LED 汽車及機車頭燈模組，符合歐盟及大陸車用標準規範
- 開發車用雷射頭燈之模組概念產品，可應用於高階汽車頭燈

- 推出 1.4mm 超薄虹膜與臉部雙重生物識別 IR 模組，為業界少數具有雙重生物識別能力之紅外線模組，IR 生物辨識全系列產品更通過了 IEC 62471 人眼安全最高級別的豁免等級 (Exempt) 驗證，可廣泛應用於手機、筆電及門禁安防系統等
- 推出心律感測 LED 模組，已應用於運動手表，成功跨入生理感測應用領域
- 推出 UV 紫外光產品，已大量應用於美甲固化，並攻入美國前五大美甲光療機品牌

B. 107 年開發產品

- 開發第四代 WCG 廣色域封裝技術產品，提高面板之顏色顯現能力，應用於電競用高階顯示器，電競筆電等新產品
- 推出新世代薄型化封裝產品，可降低面板背光整體厚度，應用於高階電視、顯示器及筆電產品等新產品使用
- 推出新世代 Mini LED 背光產品，這一系列進階版薄型化背光 Mini LED 燈板，可達到高對比、廣色域以及薄型化，可應用在高階筆電、電競顯示器及車用面板
- 推出新世代 Mini LED RGB 顯示器產品，應用於小間距顯示器之 Mini RGB LED 封裝
- 推出次世代 UFP (Ultra Fine Pitch) I-Mini RGB 顯示模組，實現最小間距至 0.3mm，適合應用於室內外廣告看板及劇院
- 發表最新微型化 Micro LED 晶粒，晶粒尺寸可小至 20 微米(μm)以下
- 發表一系列 3D 感測之 VCSEL 封裝產品，VCSEL 元件採用之 ToF 飛行時間測距方法，具有掃描速度快、距離遠、效能高等優勢，且不易受到環境光干擾，可應用於包含手勢辨識、人流偵測、人臉辨識及駕駛疲勞偵測等應用

C. 108 年計畫開發產品

108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究開發費用約新台幣 8 億元。研發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說 明	進 度	可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廣色域封裝	應用 QD 螢光粉技術，再提高面板之顏色顯現能力	開發中	108 年	光學設計的能力 產品可靠度
廣色域晶粒級封裝 (CSP)	延伸背光產品的 CSP 技術，再進階至下一代直下式廣色域 CSP LED 的需求	開發中	108 年	光學設計的能力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超薄封裝	因應手機薄型化需求與抗衡 OLED 的應用之超薄 LED 產品	開發中	108 年	機構光學設計的能力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長壽命封裝	針對下一代通用性 GD 與車載需求，開發長壽命 PKG 需求	開發中	108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Micro LED	新世代超小尺寸 LED 產品，為主動式發光顯示，產品更省電、更高亮度、反應速度更快	開發中	108 年	巨量移轉技術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3D ToF 產品	因應 3D 感測產品需求，發展 VCSEL (面射型雷射) 晶片、封裝及模組產品	開發中	108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紫外線殺菌產品	發展 UV 殺菌晶片及封裝產品	開發中	108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紅光晶片	因應 RGB LED 顯示器需求，發展紅光晶片	開發中	108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不可見光 (IR) 封裝	針對更高規格及不同的發光角度，發展 IR LED 封裝產品	開發中	108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人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有 296 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佔研發部門總人數之比率為 52.36%，其學歷分佈如下：

108 年 4 月 8 日

學 歷	人 數(人)	所佔比例(%)	任職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均年資(年)	相關工作經驗平均年資(年)
博 士	11	3.72%	2.31	4.27
碩 士	144	48.64%	3.41	6.6
大 學	113	38.18%	4.08	8.36
專 科	28	9.46%	7.36	10.07
合 計	296	100.00%	4.00	7.51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背光提高高階比重，增加 Mini LED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
- 開發 RGB 顯示屏新產品，加速市場佈局
- 提高車用產品可靠度，積極開拓原廠車件 (OE) 新客戶
- 調整照明產品組合，以專業照明產品為主，以提升產品獲利能力
- 積極開拓 3D 感測事業應用
- 提升專利質量，提高競爭力
- 調整生產區域比重，降低製造成本
- 提高生產效率，積極發展智能製造，增加自動化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 健全管理制度，建立積極、負責與創新的企業文化

(2) 長期計畫

- 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與通路，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 持續研發自有 LED 關鍵技術，加強專利佈局以強化競爭實力
- 建立 LED 上下游供應商之多重商業合作，擴大技術與產能的成長
- 增加跨產業的合作與平台建立，藉以提高整體 LED 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產品附加價值
- 發揮 LED 磊晶 (EPI)、晶粒 (Chip)、封裝 (Package)、打件 (SMT) 一條龍的生產優勢，以及建置 LED 供應鏈廠中廠生產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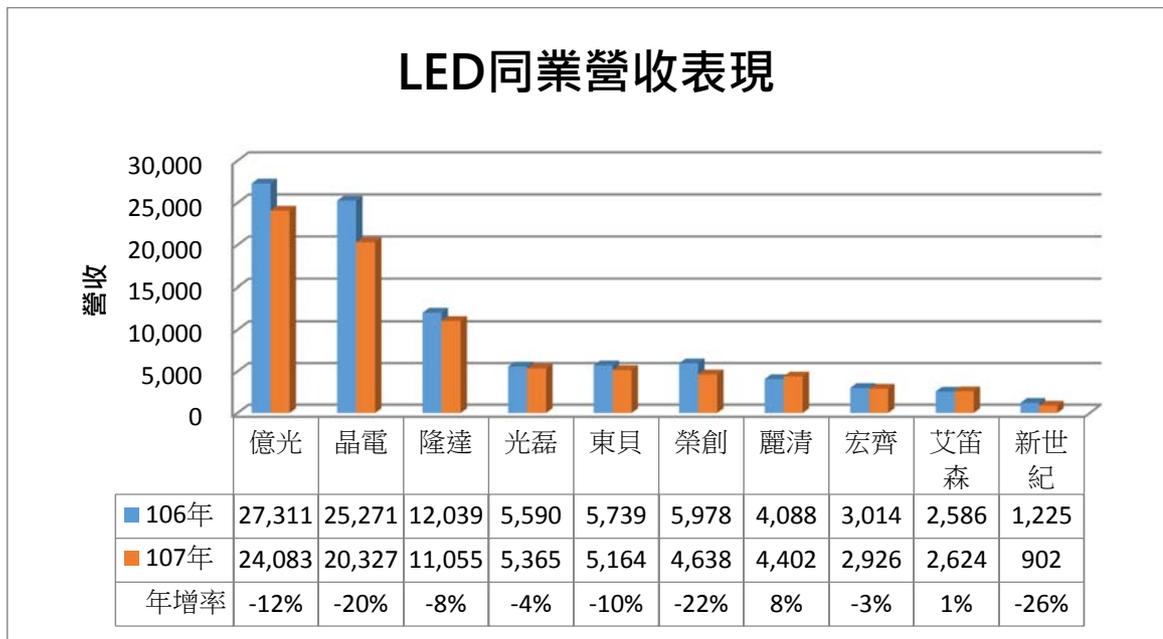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421,390	3.50	448,592	4.06
外銷（亞洲地區）		8,718,432	72.42	8,642,730	78.18
外銷（其他地區）		2,899,446	24.08	1,963,901	17.76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 LED 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等業務。屬於 LED 產業中一條龍之垂直整合產銷模式。目前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億光、晶電、東貝、光磊等數十家大小廠商。以國內 LED 製造廠商做分析，根據各家廠商公佈之營收資料統計，107 年台灣主要 LED 製造商合併營收狀況如下，隆達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110.6 億元，在國內排名第三，年增率為-8.0%。營收下滑主要係大幅縮減消費性照明成品業務，並專注於光電半導體的產品技術開發，鎖定顯示器、專業照明、車用、感測等四大領域的元件及模組，回歸光、機、電、熱技術整合的產品服務。



資料來源：隆達整理，民國 108 年 2 月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LED 背光市場需求成長目前已趨緩，但因 Mini LED、Micro LED 等新技術的發展，開啟了 LED 市場成長的契機。此外，3D 感測市場因手機的應用，掀起了臉部辨識的風潮，除手機應用外，亦可應用於安防系統、人流偵測、駕駛疲勞偵測...等領域，未來 3D 感測元件的應用市場商機無限。另外，在不可見光應用於安防應用、生物辨識、工業自動化及消費型電子裝置，以及車用 LED 照明光源、車用 LED 感測市場及車用背光市場的發展，已有更多業者積極投入此高獲利之藍海市場。

(4) 競爭利基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的營運模式為自 LED 磊晶、晶片、封裝、打件到下游模組一貫化作業，此一策略有別於國內 LED 產業固有的專業分工模式，其優勢在於垂直整合可以加速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同時提供全面性的技術支援服務，以順應客戶產品多樣化之設計要求。

- B. 因為銷售產品範圍廣泛涵蓋 LED 產業上中下游，可將產品規格與產出分布做最佳的配置與利用。此有助於晶粒與封裝的全產全銷之理念落實。
- C. 本公司在背光與照明市場的產品與經營已累積多年經驗，已成為多家中國大陸與歐美日韓等國際大廠之主要供應鏈，深切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概況，對於未來新產品開發與新客戶導入有相當助益。
- D.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多擁有 TFT LCD 以及 LED 磊晶、晶粒、封裝等業界多年以上經驗，對於整合性製造技術能力，以及供應鏈管理等均駕輕就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新 LED 顯示器技術應用明朗化

Mini LED 因擁有高亮度、高對比的高顯示效果，可與市場上 OLED 顯示器抗衡，現階段已開始導入對視覺效果要求較高的商業顯示屏，以及家庭電影院等高階市場。

B. 感測技術應用爆發

受惠於 iPhone 開啟 3D 臉部辨識風潮，引領其他手機品牌廠競相導入，使得 2D 及 3D 感測市場需求快速擴大。

C. 車用 LED 應用發展持續擴展

高功率車用 LED 原多用在高階車款車頭燈，現因技術提升及成本下降，逐漸擴大至中階車用市場。另外車用 LED 也逐漸擴展至車內外照明及車載面板。

D. 不可見光 LED 新技術持續開發

LED 不可見光應用市場正快速發展，包含安全監控、行動裝置生物辨識（臉部、虹膜、指紋辨識）、數位醫療（心跳、血氧、血壓感測）、電競筆記型電腦、紅外線觸控面板、近紅外線光譜儀、虛擬實境 / 眼動追蹤、車用感測、車用光達與無人機、近接感測器等。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大陸產能快速擴充，市場已有供過於求的隱憂

因應對策：公司加速轉型，朝向高附加價值商品之研發與銷售；整合生產基地以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導入智能製造以優化生產效率。

B. 中美貿易戰狀況未明，為影響 LED 產業的重要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積極開拓歐美市場通路，調整公司亞洲及歐美市場銷售比重。

C. 原車廠認證期長

因應對策：除持續提升產品可靠度外，另由車後市場（AM）或尋求策略夥伴、策略投資方式加速進入車用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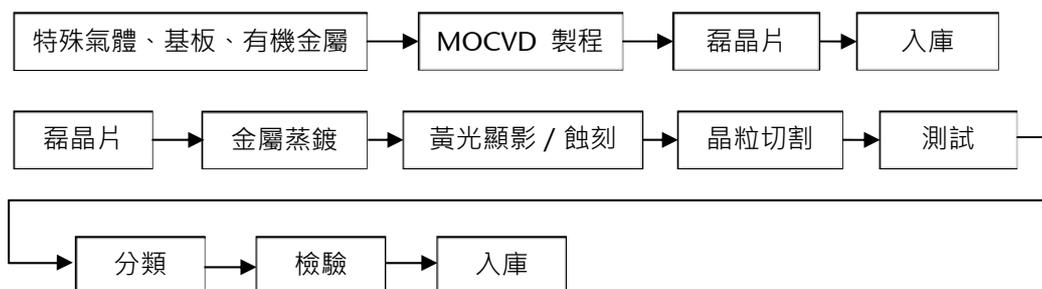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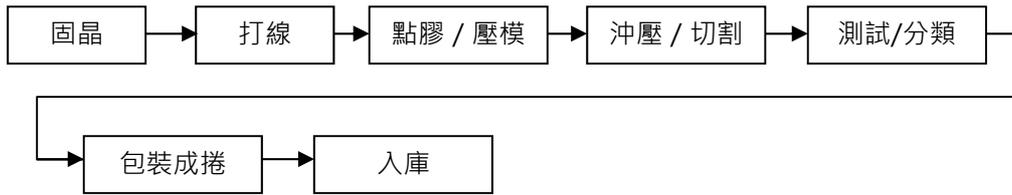
應用範圍包含液晶顯示器背光源以及各式照明應用產品等。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 磊晶與晶粒製程



B. 封裝製程



資料來源：隆達整理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發光二極體 LED 之公司，產品涵蓋磊晶 (Epi)、晶粒 (Chip)、封裝 (Package) 到節能與智慧照明產品，主要原料及零組件包括：Sapphire、Lead Frame 及 Light Bar Substrate 等，本公司與國內外原料廠商一向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提升供貨穩定性；且關鍵原料及零組件均透過兩家以上供應商採購，以保持採購彈性及降低原料過於集中之風險。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B 公司	1,030,685	13.66	無	AB 公司	870,185	12.51	無
2	其他	6,512,713	86.34	-	其他	6,084,956	87.49	-
	進貨淨額	7,543,398	100.00	-	進貨淨額	6,955,142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產品由外購轉為自製且營業額減少，進貨需求減少。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108 年財務資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1,050,280	8.72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A 集團	1,208,538	10.9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2	B 集團	1,563,141	12.98	無	B 集團	775,679	7.02	無
3	D 集團	1,298,336	10.79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D 集團	854,228	7.7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4	其他	8,127,511	67.51	-	其他	8,216,778	74.32	-
	銷貨淨額	12,039,268	100.00	-	銷貨淨額	11,055,223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107 年度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減少，係因客戶需求比例變動所致。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108 年財務資訊。

(5)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背光應用產品	7,136,124	5,708,899	4,982,509	9,341,145	7,354,678	6,886,143
照明應用產品	5,991,690	4,793,352	6,472,593	1,608,961	1,266,803	2,515,101
合計			11,455,102			9,401,244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背光應用產品	326,038	219,473	3,294,482	6,324,930	123,551	312,098	5,455,074	7,609,832
照明應用產品	376,281	201,917	5,629,998	5,292,948	25,055	136,494	1,553,118	2,996,799
合計		421,390		11,617,878		448,592		10,606,631

貳、從業員工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資料如下：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製 造 及 作 業 人 員	1,900	2,159	1,544
	研 發 人 員	407	375	432
	業 務 及 管 理 人 員	904	902	800
	合 計	3,211	3,436	2,776
平 均 年 歲 (年)		31.0	30.9	32.7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4.3	3.73	4.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9%	0.93%	1.30%
	碩 士	12.7%	12.66%	15.27%
	大 專	51.5%	39.46%	48.06%
	高 中	30.3%	29.31%	29.25%
	高 中 以 下	4.6%	17.64%	6.12%
	合 計	100%	100%	100%

參、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污染環境遭政府機關處分。

肆、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落實

隆達提供極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準，包括一年 12 個月薪資、年節獎金（2 個月）、員工分紅、年度績效獎金及激勵獎金等，我們以優渥的薪資制度，網羅各方的人才。提供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及團體保險制度，讓同仁工作無後顧之憂。不定期辦理節慶活動、運動季、電影欣賞、家庭日、部門聯誼、藝文講座等活動，更與知名購物網站合作，規劃自選福利點數制度，提供多樣化的福利。並且設有『健康中心』，配置合格護士、定期駐廠醫師諮詢，提供員工全方位的醫療協助、健康資訊等服務。

(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及學習發展

隆達協助每一位隆達人能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極佳的績效，與公司一起成長。為提供系列性培育計畫，隆達於民國 100 年 5 月成立隆達學院，根據多元學習需求建置工學院、理學院、品質學院、法商學院及管理學院，涵蓋

研發、工程、品質、法商、文化、管理等領域，透過內部實體課程、E化課程、文章分享、書籍推薦、知識管理中心（KIS）、外部訓練課程補助等各種管道，提供員工持續學習成長的機會與多元訓練方案。並透過部門OJT在職訓練規劃，協助新人最快時間內完成上崗訓練並強化部門內部專業知識分享，給新人最好的起跑點。

107年隆達學院課程執行如下表：

學院名稱	工學院	理學院	品質學院	法商學院	管理學院	通識	Total
總課程數	17	8	21	12	23	46	127
總課程時數	19.5	19	53	26.5	88.5	362	568.5
總訓練人次	619	441	799	340	1,258	780	4,237

(三) 退休制度及實施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薪資總額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或按員工每月工資之6%提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2. 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四) 員工誠信手冊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員工手冊」，並訂有「誠信手冊」摘錄如下：

堅守誠信是我們對股東、顧客、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同事的責任；進一步而言，我們更要主動釐清且積極改善我們日常作為，以提升我們的誠信操守。

1. 我們秉持最高標準看待所有道德規範
2. 我們同時尊重官方法律以及公司規定
3. 我們所有言行舉止都要本著誠實行事
4. 我們嚴禁濫用特權進行非法亂紀行為
5. 我們極力避免身陷任何利益輸送嫌疑
6. 我們絕不從事任何違反道德操守情事
7. 我們疑惑不知如何抉擇時要尋求協助
8. 我們對於違法行為的調查要充分合作
9. 我們發現非法事件必須立即向上通報
10. 我們以誠信守則為標準擴及生意夥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除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更不乏優於法令之福利與措施，為保持無障礙的溝通環境，公司定期與員工召開季會、勞資會議、業務說明會等雙向會議傳遞重要訊息與政策，同時提供「總經理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及「員工意見信箱」等電子溝通平台與實體信箱，收集了解並解決員工的疑難，確保雙方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

(二) 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伍、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故廠內之相關運作皆依循OHSAS 18001管理系統之架構，並全面通過國際認可之OHSAS 18001 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具體措施如下：

■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為努力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均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依據計畫內容，擬訂詳細之執行方案後，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季舉行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檢討執行成效，不斷透過PDCA手法，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JSA)

安全永遠是工作最先之要求，一切安全工作的目的皆是為了降低意外事故及人為因素的發生率；為有效消除或控制生產製造相關流程中所可能發生的危害，本公司於本年度致力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JSA)，以期能發掘及杜絕工作危害因素、確認工作安全所需的訓練、資格與器具，並增進全體員工對工作安全的重視。

■ 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項目，包含二氧化碳 (CO₂)、噪音、照度、有機溶劑 (異丙醇、乙醇及丙酮等)、無機酸 (氫氟酸、硫酸及鹽酸等)、氨、氯氣等。

■ 員工健康管理與關懷

本公司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壓、血液、尿液檢查等。對於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如噪音、有機溶劑、游離輻射、粉塵作業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 定期實施員工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

為有效提昇全體員工對於環境安全衛生的意識，並塑造正面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定期辦理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項目眾多，諸如：消防訓練、避難引導員訓練、機台設備安全訓練、工程變更環安管理訓練、新進工程師 ERT PPE訓練、承攬商監工認證訓練、機車駕駛安全訓練等。

■ 強化廠內緊急救護能力

為於廠內緊急狀況發生時，爭取搶救同仁性命的時間，本公司於各廠區設置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做為急救器材，並安排專業講師開設多堂教學課程，教導最新版CPR+AED執行步驟，使人人皆可於緊急狀況時提供最迅速有效的協助，挽救無價的生命。

■ 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為使本公司女性員工有健康的身心以孕育健康的孩子，特別規畫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包括駐廠醫師一對一諮詢服務、孕婦權益卡提供及說明等服務，落實育齡婦女健康保護，提供女性同仁可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工作環境。

■ 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根據同仁歷年的體檢結果，發現主要異常為體重過重、膽固醇過高及腰圍問題，而體重過重或肥胖易導致代謝症候群，增加罹患糖尿病、高血壓、冠狀動脈心臟病之機率，本公司為了鼓勵同仁健康瘦身，推出一系列減重活動，例如：健康飲食講座、有氧運動及減重比賽等，提供同仁健康減重新知，並透過飲食與運動的控制，調整勻稱體態，除此之外，亦舉辦保肝健檢、捐血活動、心靈講座等健康促進活動，讓同仁身體心理都能更健康。

陸、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綠色供應鏈管理程序及結合採購程序，並定期對供應商評比，做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

對於承攬隆達電子各項工程或提供勞務作業之承攬商，除須符合勞安衛法規要求之證照外，更進行下列三個階段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以確保能夠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1. 報價階段

所有承攬商於報價階段，本公司會提供「交付承攬前危害告知單」，讓廠商於報價前了解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提撥足夠之安全防護費用及指派適合之管理人員。

2. 施工前

所有廠商需接受入廠前危害告知訓練，確保承攬商在施工前了解施工區域的風險及相關應變措施。除此之外，如有危險作業，規定承攬商於施工前申請施工單及相關危險作業表單（動火 / 高架 / 局限 / 吊掛.....）。經發包部門及施工區域主管同意才能施工，環安人員會在作業前查核承攬商是否具有相關證照、資格及妥善準備安全防護措施，若執行高風險作業時，則會召開施工前會議以完整考量各種風險，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3. 施工中

施工中由本公司發包部門同仁及承攬商監工人員負責施工管理及安全監督，環安人員進行無預警稽核，若發現有違反作業規定者，要求立即改善，必要時要求停工改善後再同意施作。

柒、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權投資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	依契約規定	股東權利義務	依契約規定
授權	Cree, Inc.	依契約規定	品牌暨技術授權	依契約規定
授權	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c.	依契約規定	技術授權	依契約規定
授權	TOYODA GOSEI CO., LTD.	依契約規定	技術授權	依契約規定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3,724,644	13,595,673	11,429,945	10,619,063	10,025,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45,343	7,705,603	6,576,352	3,924,644	4,671,564
無 形 資 產		18,487	17,388	16,289	15,190	14,092
其 他 資 產		1,101,802	1,075,174	1,142,656	838,951	1,033,058
資 產 總 額		24,290,276	22,393,838	19,165,242	15,397,848	15,744,35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574,022	5,378,741	6,678,904	3,697,540	4,351,427
	分 配 後	6,234,339	5,742,944	6,678,904	3,800,014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3,821,195	3,013,614	7,971	318,671	37,48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395,217	8,392,355	6,686,875	4,016,211	4,388,908
	分 配 後	10,055,534	8,756,558	6,686,875	4,118,68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45,641	14,001,483	12,478,367	11,279,163	11,354,355
股 本		6,229,538	6,026,135	5,623,424	5,123,744	5,116,514
資 本 公 積		7,158,596	6,973,068	6,596,029	6,118,682	6,114,95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35,889	1,144,394	170,279	298,026	330,593
	分 配 後	869,015	896,724	170,279	298,026	註 2
其 他 權 益		21,618	191,791	88,635	(261,289)	(207,704)
庫 藏 股 票		-	(333,905)	-	-	-
非 控 制 權 益		49,418	-	-	-	1,09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895,059	14,001,483	12,478,367	11,381,637	11,355,447
	分 配 後	14,234,742	13,637,280	12,478,367	11,279,163	註 2

註 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108 年財務資訊。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4,517,137	14,230,534	13,788,596	12,039,268	11,055,223
營業毛利		2,125,090	1,597,574	784,455	1,797,246	1,560,479
營業損益		800,846	130,799	(681,664)	192,530	(78,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439)	173,599	(28,581)	(48,485)	157,542
稅前淨利		739,407	304,398	(710,245)	144,045	79,5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5,662	269,748	(728,047)	129,495	49,3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15,662	269,748	(728,047)	129,495	49,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547	98,027	(125,941)	(314,151)	9,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7,209	367,775	(853,988)	(184,656)	59,3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9,860	275,189	(728,047)	129,495	49,2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198)	(5,441)	-	-	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1,365	373,955	(853,988)	(184,656)	59,2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156)	(6,180)	-	-	92
每股盈餘		1.17	0.45	(1.28)	0.25	0.10

註 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108 年財務資訊。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12,550,885	12,087,003	9,453,524	5,854,128	6,947,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2,561	4,782,966	3,781,000	3,299,709	3,158,849
無 形 資 產		18,487	17,388	16,289	15,190	14,092
其 他 資 產		4,082,664	4,678,982	4,594,449	4,622,636	4,646,639
資 產 總 額		23,194,597	21,566,339	17,845,262	13,791,663	14,766,58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582,549	4,551,395	5,539,809	2,098,765	3,344,703
	分 配 後	5,242,866	4,915,598	5,539,809	2,201,23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3,820,407	3,013,461	7,086	311,261	67,52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348,956	7,564,856	5,366,895	2,410,026	3,412,226
	分 配 後	9,009,273	7,929,059	5,366,895	2,512,50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45,641	14,001,483	12,478,367	11,381,637	11,354,355
股 本		6,229,538	6,026,135	5,623,424	5,123,744	5,116,514
資 本 公 積		7,158,596	6,973,068	6,596,029	6,118,682	6,114,95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35,889	1,144,394	170,279	298,026	330,593
	分 配 後	869,015	896,724	170,279	298,026	註 2
其 他 權 益		21,618	191,791	88,635	(261,289)	(207,704)
庫 藏 股 票		-	(333,905)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185,324	14,001,483	12,478,367	11,381,637	11,354,355
	分 配 後	14,845,641	13,637,280	12,478,367	11,279,163	註 2

註 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108 年財務資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3,298,030	12,274,464	11,167,360	8,817,477	7,054,017
營業毛利		1,633,500	894,603	429,616	1,122,815	1,135,040
營業損益		641,465	(288,707)	(742,828)	(91,141)	(60,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002	594,612	22,177	225,219	136,782
稅前淨利		752,467	305,905	(720,651)	134,078	76,2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9,860	275,189	(728,047)	129,495	49,2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29,860	275,189	(728,047)	129,495	49,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505	98,766	(125,941)	(314,151)	9,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1,365	373,955	(853,988)	(184,656)	59,2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9,860	275,189	(728,047)	129,495	49,2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1,365	373,955	(853,988)	(184,656)	59,2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7	0.45	(1.28)	0.25	0.10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108年財務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二)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 1、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04年度財務報告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
- 2、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07年度財務報告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
- 3、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08年度財務報告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陳振乾、余聖河會計師查核簽證。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	37	35	26	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	221	190	298	2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6	253	171	287	230
	速動比率	189	193	133	235	183
	利息保障倍數	7	4	(13)	4	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6	2.83	2.97	3.15	3.28
	平均收現日數	123	129	123	116	111
	存貨週轉率(次)	5.06	4.33	5.00	5.36	5.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4	3.90	3.74	3.27	3.69
	平均銷貨日數	72	84	73	68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7	1.66	1.93	2.29	2.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1	0.66	0.70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0	1.47	(3.30)	1.00	0.37
	權益報酬率(%)	4.60	1.87	(5.50)	1.09	0.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0	4.97	(12.19)	2.68	1.55
	純益率(%)	4.24	1.90	(5.28)	1.08	0.45
	每股盈餘(元)	1.17	0.45	(1.28)	0.25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43	43.44	26.92	45.89	12.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47	96.26	126.22	126.70	99.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0	6.25	6.09	7.41	1.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2	17.49	註2	6.33	註2
	財務槓桿度	1.20	3.00	註2	1.36	註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減少：主係預收房地款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重分類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6年度有償還應付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107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減少：主係107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減少：主係107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減少：主係107年度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重分類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108年財務資料。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	35	30	17	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	356	330	354	3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7	266	176	279	208
	速動比率	223	208	146	227	180
	利息保障倍數	10	5	(13)	4	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2.26	2.20	2.20	2.17
	平均收現日數	141	162	166	166	168
	存貨週轉率(次)	5.41	4.78	5.69	6.88	6.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5	3.79	4.02	3.74	3.10
	平均銷貨日數	68	76	64	53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5	2.17	2.61	2.49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55	0.57	0.56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5	1.52	(3.48)	1.09	0.39
	權益報酬率(%)	4.73	1.91	(5.50)	1.09	0.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2	4.99	(12.37)	2.50	1.49
	純益率(%)	4.74	2.24	(6.52)	1.47	0.70
	每股盈餘(元)	1.17	0.45	(1.28)	0.25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60	26.71	29.55	81.39	43.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67	123.65	119.15	131.33	122.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4	2.09	5.32	7.61	6.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3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1.14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應付帳款增加使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減少：主係應付帳款增加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重分類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6年度有償還應付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107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減少：主係107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減少：主係107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減少：主係應付帳款增加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重分類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 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108年財務資料。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溫乾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肆、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一
(第84頁至第128頁)。

伍、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二
(第129頁至第171頁)。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619,063	10,025,641	(593,422)	(6)
長期股權投資		313,149	356,014	42,865	14
固定資產		3,924,644	4,671,564	746,920	19
無形資產		15,190	14,092	(1,098)	(7)
其他資產		525,802	677,044	151,242	29
資產總計		15,397,848	15,744,355	346,507	2
流動負債		3,697,540	4,351,427	653,887	18
長期借款及其他		318,671	37,481	(281,190)	(88)
負債合計		4,016,211	4,388,908	372,697	9
普通股股本 (含預收股本)		5,123,744	5,116,514	(7,230)	-
資本公積		6,221,156	6,114,952	(106,204)	(2)
保留盈餘		298,026	330,593	32,567	11
其他權益		(261,289)	(207,704)	53,585	(21)
非控制權益		-	1,092	1,092	-
股東權益合計		11,381,637	11,355,447	(26,190)	-
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主係增投轉投資公司所致。 3. 固定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因應需求增添設備所致。 4. 無形資產減少：係因逐期攤提費用所致。 5.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暫付款增加所致。 6.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預收房地款增加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重分類所致。 7. 長期借款及其他減少：主係應付公司債重分類所致。 8. 普通股股本減少：主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所致。 9.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資本公積配發股利所致。 10.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所致。 11.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貳、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淨額	12,039,268	11,055,223	(984,045)	(8)
營業成本	(10,242,022)	(9,494,744)	747,278	(7)
營業毛利	1,797,246	1,560,479	(236,767)	(13)
營業費用	(1,604,716)	(1,638,507)	(33,791)	2
營業淨利	192,530	(78,028)	(270,558)	(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485)	157,542	206,027	(425)
稅前淨利	144,045	79,514	(64,531)	(45)
所得稅費用	(14,550)	(30,130)	(15,580)	107
本期淨利	129,495	49,384	(80,111)	(62)
變動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 107 年度調整產品組合，降低照明產品收入，導致營業收入呈現下降情況。 2.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因調整產品組合及成本有效控管，故成本隨之下降。 3.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市場因素導致營業收入減少，毛利也隨之減少。 4.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認列補助款收入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封裝及其模組及成品，業務單位依據現有產品的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客戶 design-in 進度與客戶生產需求預測數值，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估計 107 年度銷售數量有望繼續成長。由於本公司業務穩定發展，財務方面主要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短期間內應無資金不足之重大影響。對銷售所需之產品，因與上游廠商有穩固合作關係，且目前全球 LED 應用趨勢持續增溫，故在銷貨所需之產品供貨上應屬無虞。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45.89	12.59	(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6.70	99.23	(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41	1.93	(74)
變動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 107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重分類使流動負債增加致比率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90,365	1,882,800	(2,447,600)	3,525,565	-	-
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因預估之營業純益及無現金流出之折舊及攤提費用，使本公司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為本公司預計發展新技術添購營運所需設備之資本支出。					
3. 理財活動：主要為公司債到期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支出。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畫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 總 額	資金運用情形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土 地 及 廠 房	自有資金	2,160,020	1,195,134	-	-	276,397	688,489
生 產 及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長 期借款及現金增資	3,038,022	917,687	624,023	509,569	276,688	710,055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民國 99 年投資大陸子公司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因與威力盟合併取得其大陸子公司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隨蘇州人力成本高漲使 LED 產品利潤趨薄及當地環保法規日益嚴峻限制了照明燈具關鍵零組件的自製化業務推動，促使公司積極尋找成本及環保法規適合 LED 照明產業發展之地區。為優化大陸市場佈局，本公司於 106 年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安徽滁州廠，將蘇州產能移轉至滁州廠，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至 107 年間陸續進行廠房興建及產能移轉作業，並引進配套供應鏈，以貫徹公司一條龍上下游整合之生產製造模式。

面對 LED 產業環境急遽變化，市場價格嚴重下滑的挑戰，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營收自 101 年度新台幣破百億到 107 年度仍能維持新台幣 110.6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對公司業務成長及穩定有重大貢獻。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及營業獲利，以長期穩定資金因應資本支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不致產生重大衝擊。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

(二) 轉投資主要獲利或損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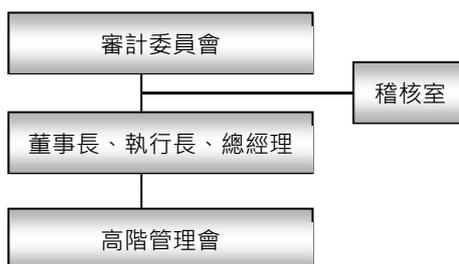
本公司 107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17,041 千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陸、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織說明：

稽 核 室：針對公司營運相關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協助董事會稽核及追蹤缺失改善營運風險，並定期出席審計委員會會報各項風險情形。

高階管理會：由各部門最高主管組成，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執行公司風險管理之決策及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與溝通。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變動影響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來自變動利率付息金融工具，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市場利率每增加 / 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將增加 / 減少 10,360 千元，惟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變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淨利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A. 健全財務結構：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降低銀行融資金額。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二) 匯率變動影響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1)		11,055,223
營業淨利 (損) (2)		(78,028)
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3)		57,174
(3)/(1)		0.52%
(3)/(2)		-73.27

本公司107年合併兌換利益淨額新台幣57,174千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52%及-73.27%。107年合併營業利益因大陸LED晶粒廠持續擴張產能，產能增速高於需求成長速度，廠商庫存與價格壓力居高不下，致本公司產生營業淨損，兌換利益適度降低因市場價格下跌對淨利衝擊。

2. 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故美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具有影響，本公司除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外，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A.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作為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 B. 財務部門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作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C. 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應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 D. 銷售應收之外幣資產與採購應付之外幣負債儘量採同一幣別，先以交易產生的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來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當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後仍有外幣淨部位或未來有外幣資金需求時，買進或賣出遠期外匯以調整外幣部位，達到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平衡自動避險效果。

(三)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主要進貨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主要外銷市場為中國大陸、歐美及其他亞洲地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107年度之營運未產生重大衝擊，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進銷貨來自母公司與大陸地區，大陸地區在政府當局對通貨膨脹政策性控制下，亦未對營運產生重大衝擊，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在其性質、程度或範圍上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損益之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 險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政 策 及 因 應 措 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 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間，因應各子公司資金需求，從事資金貸與作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風 險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政 策 及 因 應 措 施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作定期評估，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第51-52頁）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並致力於推展資訊科技之應用，如：導入國際級企業資源整合系統（Oracle ERP），及後續ERP相關系統等的優化持續進行。並建置資料倉儲系統提供即時決策分析所需資訊，規劃建置共享平台以匯集全公司數據、資訊與知識，以利資訊整合、分享及經驗傳承；建立資訊安全體制，強化資安防護，確保公司資料的機密性及個人資料的保護；協助製造部門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與倉儲管理系統（WHMS）確保製程正確投料，以及開發入貨履歷相關系統，引進批號條碼M化機制，串接整個從原物料源頭到產出之批號管理，構築完整之生產追溯系統；設立視訊會議系統，架設網路電話及主機虛擬化，積極有效的運用人力及資訊技術，以達到降低成本及提升企業競爭力之雙重目標。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併購計畫。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年本公司為提升營運效能及產品成本競爭力，成立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新建廠房，另，為優化資產使用效益，本公司出售達亮蘇州之廠房，以達亮蘇州廠房出售資金支應達亮滁州新廠建置支出，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滁州建廠及產能由蘇州移往滁州作業已於107年11月完成。為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及產品應用面的變化，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產能提昇，並以一條龍經營模式及完整產品線建立方式因應市場供需變化，除滁州建廠計劃仍在進行中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暫無其他擴充廠房計畫。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產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Epi Wafer）、晶粒（Chip）及封裝技術（Package）到光源應用的公司，為求產品品質無虞，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本公司積極尋求優良供應商，各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自公司設立以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料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另因營運模式為上下游整合一貫化作業，半成品安全庫存較易掌控管理，同時維持特定比例外包產能，供應鏈體質穩健，較之同業有更佳的風險因應結構。

（二）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產品著重在垂直整合LED的背光應用，營運模式為自LED磊晶、晶片切割至下游封裝一貫化作業，此一策略有別於國內LED產業固有的專業分工模式，其優勢在於垂直整合可以加速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公司以既有的規模經濟加上強而有力的上下游整合優勢，開發多元背光模組及下游封裝客戶，並進入照明應用等多項市場與客戶，具體可分為四個方向：1.利用友達出海口之經濟規模，持續發展友達以外背光客戶；2.挾高亮度晶片優勢，經營晶片市場；3.憑藉垂直整合與制度化管管理，拓展國際大廠代工服務；4.發展LED車用照明、不可見光以及3D感測等事業，藉由高技術門檻建立競爭優勢，迎向藍海。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已依法公告申報者外，公司未知悉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友達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友達公司之訴訟事件說明係由友達公司提供，本段落年度係以西元年表達)

友達公司遭被控違反反托拉斯及競爭法之調查案件：

友達公司、友達公司之若干關係企業及若干 TFT-LCD 同業之競爭對手過去因涉及被指控違反反托拉斯法與競爭法，於若干司法管轄領域遭調查，自 2006 年 12 月起，友達公司及友達公司之若干海外關係企業有關 TFT-LCD 製造商操縱價格之指控受到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司法部、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巴西經濟法秘書處(the Secretariat of Economic Law of Brazil)之調查。以下是主要的反托拉斯調查案件的說明：

美國

於 2010 年 6 月友達公司、AUUS 及若干現任或前任主管及/或員工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因被指稱違反雪爾曼法(Sherman Act)第一條遭起訴。陪審團於 2012 年 3 月對友達公司及友達公司美國關係企業做出有罪決定。

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台灣時間宣判，課予友達公司 5 億美元罰金，且全數罰金已於 2015 年 9 月支付完畢。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亦將友達公司及 AUUS 列入三年的管束觀察(probation)，包括於美國三家主要的商業貿易出版品刊登刑事判決結果及罰金，以及指派監督人監督公司採行有效的反托拉斯遵法計畫，其管束及監督期間業於 2016 年年底結束。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領域的反托拉斯案件民事訴訟：

此外，在美國及加拿大法院有百餘件，在其他司法管轄領域亦有對友達公司及/或友達公司之關係企業，指稱違反包括反托拉斯法在內之民事訴訟。友達公司已與相關原告達成和解協議，除上述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尚有其他個別零星案件，包括若干消費者於以色列對包括友達公司在內之若干 LCD 製造商於以色列中區地方法院(以下簡稱以色列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被告提出各項抗辯，其中包含本件是否適法送達。於 2016 年 12 月以色列法院裁定本訴訟不應於以色列域外送達故本件送達無效。本件原告上訴至以色列最高法院，但於 2017 年 8 月遭以色列最高法院駁回。於 2018 年 1 月，各方達成和解協議，各方均同意開始進行為撤回本訴訟之必要程序。另，於 2018 年 9 月接獲波多黎各政府於聖胡安高等法院的初審法庭對包括友達公司及友達公司在美國子公司 AUUS 在內之若干 LCD 製造商提出民事訴訟，主張不當得利並請求未特定之金錢賠償。友達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本訴訟。友達公司欲積極辯護本訴訟，但該本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友達公司對此訴訟之實質內容持續評估中。

友達公司業已依認為合適之方式認列若干但非全部之民事訴訟之相關費用，相較於最終結果，認列費用之數額可能不足亦可能有多餘，友達公司將於合適時間重行評估認列費用之充足性及合適性，並以合適之方式做必要調整。任何因法律程序及/或相關訴訟之罰鍰、罰金、賠償或和解金皆有可能對友達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訴訟案件：

2017 年 2 月底，友達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接獲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電）向行政主管機關舉發該子公司侵害二篇中國大陸專利，且要求該子公司應停止侵害行為。基於友達公司初步調查，認為該子公司並未侵害該兩篇中國大陸專利，且該兩篇中國大陸專利依其內容似屬無效專利，為對應此舉發案件，該子公司提出宣告該兩篇中國大陸專利無效的程序申請。華星光電於同年 4 月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該子公司侵害相同二篇中國大陸專利，並於同年 6 月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該子公司侵害共三篇中國大陸專利（包括前述中一篇中國大陸專利），華星光電要求該子公司應停止侵害行為，並就各該專利各請求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約 4,991 萬元及賠償原告為訴訟所支出的公證費、律師費等合理費用及訴訟費用。於 2017 年 9 月 24 日，各方達成和解協議，各方均同意撤回相關法律程序。

Vista Peak Ventures, LLC (“VPV”)於 2018 年 7 月對友達公司向美國德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起 3 件訴訟，主張侵犯 VPV 所持有相關 TFT-LCD 面板製造之若干美國專利，並在訴狀中主張對過去侵權行為之未特定之金錢損害賠償以及對未來侵權行為之禁制令。友達公司欲積極辯護此 3 件訴訟，但該等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友達公司對此 3 件訴訟之實質內容持續評估中。

除了上述案件外，友達公司亦為其他於日常營運期間所生訴訟之當事人，友達公司管理當局認為，關於這些其他訴訟的總計責任（若有）應不致對於友達公司合併財務狀況、營運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程序案件：

自 2010 年以來，就友達公司第二座 8.5 代廠房所座落台中市后里區的中部科學園區開發計劃，曾有若干環境相關行政訴訟程序。2014 年 8 月 8 日台中市后里區六名居民（即原告）與被告主管機關（包括前國科會即科技部、環保署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達成和解，本案將持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2017 年 12 月 14 日環保署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建議通過。環保署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但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台中市后里區 5 位居民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行政訴願，請求撤銷該環評通過公告，目前仍在訴願審理中。目前認為本案對於友達公司營運應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將持續監督案件發展是否將對友達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柒、其他重要事項：**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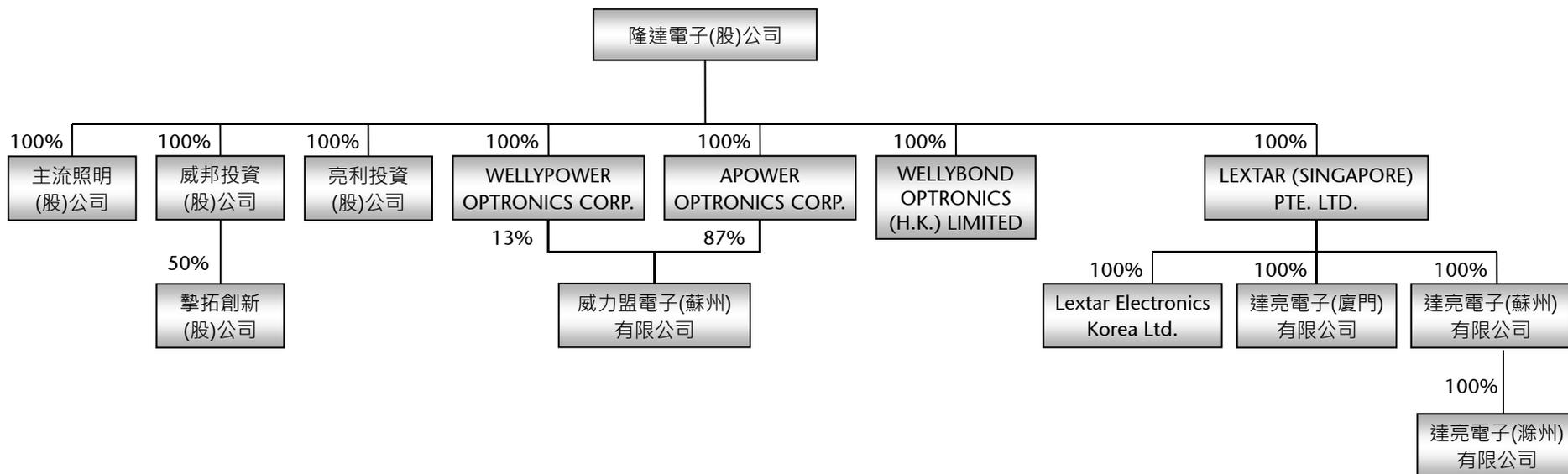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評價項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未收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率	0-30 天	0%~10%
		31-90 天	0%~40%
		91-180 天	0%~90%
		181 天以上	91%~100%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107年12月31日)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簡稱：Wellypower)	88.06.0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5,153千元	一般投資及買賣
APOWER OPTRONICS CORP. (簡稱：APOWER)	92.02.1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31,600千元	一般投資及買賣
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簡稱：威力盟蘇州)	92.05.21	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259號	美金40,705千元	LED及其模組製造及銷售
亮利投資(股)公司 (簡稱：亮利投資)	95.05.10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二段91巷21號4樓	新台幣30,000千元	一般投資業
威邦投資(股)公司 (簡稱：威邦投資)	97.06.10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二段91巷21號4樓	新台幣400,000千元	一般投資業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簡稱：WELLYBOND)	97.10.15	18A, 18/F, TWO CHINACHEM PLAZA, 6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美金500千元	一般投資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LEXSG)	98.11.23	6 TEMASEK BOULEVARD #09-05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美金90,270千元	海外控股公司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簡稱：達亮蘇州)	99.02.05	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259號	美金80,000千元	LED及其模組製造及銷售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簡稱：LEXKR)	99.12.10	3F MJL B/D, Nonhyun-dong 204-5, Gangnam-gu, Seoul	美金100千元	提供LED之售後服務
主流照明(股)公司 (簡稱：主流照明)	102.02.05	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1號4樓	新台幣20,000千元	照明業務
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簡稱：達亮廈門)	102.12.03	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安北路3089號P11棟2樓	美金1,100千元	LED及LED燈條製造及銷售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簡稱：達亮滁州)	106.05.26	安徽省滁州市蘇滁現代產業園清流東路2168號	人民幣150,000千元	LED及其模組製造及銷售
擊拓創新(股)公司 (簡稱：擊拓創新)	107.07.25	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1號4樓	新台幣2,000千元	照明器具設計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Wellypower	海外控股公司	不適用
APOWER	海外控股公司	不適用
威力盟蘇州	CCFL、LED 及其模組製造及銷售	製造與組裝母公司相關產品
亮利投資	一般投資	不適用
威邦投資	一般投資	不適用
WELLYBOND	海外控股公司	不適用
LEXSG	海外控股公司	不適用
達亮蘇州	LED 及其模組製造及銷售	製造與組裝母公司相關產品
LEXKR	提供 LED 之售後服務	提供售後服務
主流照明	照明業務	照明產品銷售
達亮廈門	LED 及其模組製造及銷售	製造與組裝母公司相關產品
達亮滁州	LED 及其模組製造及銷售	製造與組裝母公司相關產品
摯拓創新	照明器具設計	照明器具設計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Wellypower	董 事	蘇峯正、黃登輝、張博儀	本公司持股 5,153千股	100%
APOWER	董 事	蘇峯正、黃登輝、張博儀	本公司持股 31,600千股	100%
威力盟蘇州	董 事	黃登輝、盧金鈺、林孟毅	Wellypower及 APOWER合計 投資金額新台幣 1,191,730千元	100%
	監 事	張博儀		
亮利投資	董 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峯正、黃登輝、林孟毅	本公司持股 3,000千股	100%
	監 察 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博儀		
威邦投資	董 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峯正、黃登輝、林孟毅	本公司持股 40,000千股	100%
	監 察 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博儀		
WELLYBOND	董 事	蘇峯正、黃登輝、張博儀	本公司持股 63,000千股	100%
LEXSG	董 事	黃登輝、張博儀、徐開麟	本公司持股 90,270千股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達亮蘇州	董 事	黃登輝、蘇峯正、盧金鈺、唐修穆、吳明德、林建德、何孝恆	LEXSG 投資金額新台幣 2,394,130千元	100%
	監 事	張博儀		
LEXKR	董 事	吳明德	LEXSG持股 22千股	100%
主流照明	董 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峯正、黃登輝、李存忠	本公司持股 2,000千股	100%
	監 察 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博儀		
達亮廈門	董 事	黃登輝、盧金鈺、林孟毅	LEXSG 投資金額新台幣 32,759千元	100%
	監 事	張博儀		
達亮滁州	董 事	黃登輝、蘇峯正、盧金鈺、唐修穆、吳明德、林建德、何孝恆	達亮蘇州 投資金額人民幣 150,000千元	100%
	監 事	張博儀		
擊拓創新	董 事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登輝、唐修穆	威邦投資 投資金額新台幣 1,000千元	50%
	監 察 人	張博儀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幣 別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註 2)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 後) (註 1)
Wellypower	美 金	5,153	6,271	-	6,271	-	(2)	598	-
Apower	美 金	31,600	45,983	-	45,983	-	(2)	3,984	-
威力盟蘇州	美 金	40,705	87,820	42,663	45,157	2	(779)	4,452	-
亮利投資	新 台 幣	30,000	24,772	-	24,772	-	(86)	28	0.01
威邦投資	新 台 幣	400,000	341,211	1,116	340,096	-	(16,746)	1,969	0.05
WELLYBOND	美 金	500	386	-	386	-	(2)	6	-
LEXSG	美 金	90,270	77,244	-	77,244	-	(15)	(1,512)	-
達亮蘇州	美 金	80,000	339,934	276,209	63,725	294,242	248	(2,344)	-
LEXKR	美 金	100	138	17	121	254	12	13	-
達亮廈門	美 金	1,100	8,297	5,900	2,397	12,671	131	193	-
達亮滁州	人 民 幣	150,000	801,646	575,591	226,055	313,145	(61,673)	(83,717)	-
主流照明	新 台 幣	20,000	39,204	7,486	31,718	45,687	8,366	7,340	3.67
擊拓創新	新 台 幣	2,000	2,434	251	2,183	254	228	183	0.92

註1：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第84頁至第128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峯正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7年私募（註）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及 / 或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7年6月5日 數額：本公司107年6月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55,000千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註）
應募人資料	不適用（註）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註）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註）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適用（註）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註）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註）

註：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伍、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明：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隆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瞭解該公司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的依據，並檢視期後實際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的情形；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背光源，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庫存規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存貨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來源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的正確性及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其他事項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90,365	26	4,423,382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217	-	16,19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845,991	18	2,744,424	18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611,076	4	537,98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六)、(八)及八)	432,955	3	975,442	6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652,859	10	1,618,455	1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04,01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8,167	2	303,183	2
	<u>10,025,641</u>	<u>64</u>	<u>10,619,063</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三))	89,032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34,346	1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0,1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66,982	2	168,6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671,564	30	3,924,644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4,092	-	15,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2,158	-	79,15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47,021	-	81,1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577,865	3	365,457	2
	<u>5,718,714</u>	<u>36</u>	<u>4,778,785</u>	<u>31</u>
資產總計	<u>\$ 15,744,355</u>	<u>100</u>	<u>15,397,8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29,459	16	2,618,866	17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990	-	2,71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六(二))	2,979	-	14	-
2213 應付設備款	297,061	2	80,604	1
2312 預收房地款	317,263	2	-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八))	-	-	179,4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六(六)及七)	889,275	6	815,911	5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314,400	2	-	-
	<u>4,351,427</u>	<u>28</u>	<u>3,697,54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	307,12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81	-	11,542	-
	<u>37,481</u>	<u>-</u>	<u>318,671</u>	<u>2</u>
負債總計	<u>4,388,908</u>	<u>28</u>	<u>4,016,211</u>	<u>2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四)、(五)、(十五)、(十九)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116,514	32	5,122,712	33
3140 預收股本	-	-	1,032	-
3200 資本公積	6,114,952	39	6,221,156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54	1	170,2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97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67	-	127,747	1
	<u>330,593</u>	<u>2</u>	<u>298,026</u>	<u>2</u>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母公司	(117,234)	(1)	(116,220)	(1)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56,290)	-	-	-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21,858)	-	-	-
3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	-	(50,570)	-
3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54,265)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12,322)	-	(40,234)	-
	<u>(207,704)</u>	<u>(1)</u>	<u>(261,289)</u>	<u>(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2	-	-	-
權益總計	<u>11,355,447</u>	<u>72</u>	<u>11,381,637</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744,355</u>	<u>100</u>	<u>15,397,8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



經理人：蘇峯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11,376,161	103	12,352,45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0,938	3	313,191	3
營業收入淨額	11,055,223	100	12,039,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9,494,744	86	10,242,022	85
營業毛利	1,560,479	14	1,797,246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0,923	5	602,652	5
6200 管理費用	386,284	3	351,6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2,703	6	650,434	5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1,40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38,507	14	1,604,716	13
營業淨利(損)	(78,028)	-	192,5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133,482	1	74,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廿五))	16,562	-	(83,1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17,041	-	11,5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廿六))	(9,543)	-	(51,186)	(1)
	157,542	1	(48,485)	(1)
稅前淨利	79,514	1	144,04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0,130	-	14,550	-
本期淨利	49,384	1	129,4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8	-	(1,7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6,805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13	-	(1,7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4)	-	(346,36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四))	-	-	33,9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4)	-	(312,40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99	-	(314,15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383	1	(184,656)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292	1	129,495	1
非控制權益	92	-	-	-
	\$ 49,384	1	129,49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291	1	(184,656)	(2)
非控制權益	92	-	-	-
	\$ 59,383	1	(184,656)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10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10		0.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附錄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損益按公允	備供出售金	其他	庫藏股票			
	股本	股本	餘公積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構財務報表	價值衡量之	融資產未	融商品未實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23,424	-	6,596,029	341,814	-	(171,535)	230,140	-	(138,792)	(2,713)	-	12,478,367	-	12,478,367
本期淨利	-	-	-	-	-	129,495	-	-	-	-	-	129,495	-	129,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8)	(346,360)	-	33,957	-	-	(314,151)	-	(314,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7,747	(346,360)	-	33,957	-	-	(184,656)	-	(184,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71,535)	-	171,535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949,353)	(949,353)	-	(949,353)
庫藏股註銷	(550,000)	-	(399,353)	-	-	-	-	-	-	-	949,353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000	-	26,045	-	-	-	-	-	-	(76,04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34,550	-	34,550	-	34,55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	-	1,032	-	-	-	-	-	-	-	-	-	1,032	-	1,032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股本	1,648	-	49	-	-	-	-	-	-	-	-	1,697	-	1,69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2,360)	-	(1,614)	-	-	-	-	-	-	3,974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5,122,712	1,03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	(104,835)	(40,234)	-	11,381,637	-	11,381,6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104,835)	104,835	-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22,712	1,03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104,835)	-	(40,234)	-	11,381,637	-	11,381,637
本期淨利	-	-	-	-	-	49,292	-	-	-	-	-	49,292	92	49,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08	(1,014)	6,805	-	-	-	9,999	-	9,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500	(1,014)	6,805	-	-	-	59,291	92	59,3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75	-	(12,77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972	(114,972)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2,474)	-	-	-	-	-	-	-	-	(102,474)	-	(102,4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6,952	-	16,952	-	16,952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	-	-	-	-	-	1,000	1,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股本	1,002	(1,032)	30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7,200)	-	(3,760)	-	-	-	-	-	-	10,960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9,882)	-	19,882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1,051)	-	-	-	-	-	(1,051)	-	(1,05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 5,116,514	-	6,114,952	183,054	114,972	32,567	(117,234)	(78,148)	-	(12,322)	-	11,354,355	1,092	11,355,4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514	144,0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6,827	921,552
攤銷費用	135,290	104,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716	(157,437)
利息費用	9,543	51,186
利息收入	(46,405)	(33,394)
股利收入	(8,84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952	34,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041)	(11,5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254)	10,164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	9,454
其他	-	(3,3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7,784	926,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4,660)	1,078,929
存貨(增加)減少	(34,404)	583,2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7,215	46,1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010	(384,67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11,723)	288,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1,562)	1,611,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91,134)	(1,014,4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1,350)	61,43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7,843	(3,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641)	(956,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6,203)	655,215
調整項目合計	441,581	1,581,4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1,095	1,725,467
收取之利息	53,701	25,269
支付之利息	(2,272)	(43,755)
支付之所得稅	(24,843)	(10,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681	1,696,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1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7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8,544)	(553,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44	999,737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317,2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14)	(25,35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2,2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649)	(71,246)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價款	-	52,615
收取之股利	8,844	-
取得補助款(附註六(八))	-	913,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4,330)	1,316,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1,708,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4)	7,262
發放現金股利	(102,47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2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49,353)
非控制權益投入	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378)	(2,647,3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90)	2,7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3,017)	368,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3,382	4,055,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0,365	4,423,3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籌備，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獲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於興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獲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掛牌交易。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鼎科技）合併，並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鼎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凱鼎科技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力盟電子）合併，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力盟電子則因合併而消滅。威力盟電子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熱陰極燈管之製造與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

合併公司已就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以及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

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應調整保留盈餘之累積影響數為0千元；因此，合併公司未另行揭露此向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調節。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於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423,382	攤銷後成本	4,423,382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註3)	16,19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19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34,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4,3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1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19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282,407	攤銷後成本	3,282,407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75,442	攤銷後成本	975,442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附錄一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6,194	-	-	16,19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44,545	-	-	144,54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期初數	\$ 8,681,231	-	-	8,681,231	-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05,510千元及605,510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不影響現行與所得稅相關之會計處理。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附錄一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稱LEXSG)	投資公司	100%	100%
"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亮利投資)	投資公司	100%	100%
"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WELLYPOWER)	投資公司	100%	100%
"	A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APOWER)	投資公司	100%	100%
"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邦投資)	投資公司	100%	100%
"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稱WELLYBOND)	投資公司	100%	100%
"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主流照明)	銷售商品	100%	100%
LEXSG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蘇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 發光二極體燈條及模組	100%	100%
"	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廈門)	"	100%	100%
"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並提供 售後服務	100%	100%
WELLYPOWER	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力盟蘇州)	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 及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表 面黏著之產銷業務	13.36%	13.36%
APOWER	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力盟蘇州)	"	86.64%	86.64%
威邦投資	擊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50% (註1)	-
達亮蘇州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 發光二極體燈條及模組	100%	100%

註1：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新增設立。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附錄一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5 ~ 40年
- (2) 機器設備：3 ~ 9年
- (3) 其他設備：1 ~ 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附錄一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廿四)。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專利及商標：11~12年

(2) 核心技術：3年

(3) 客戶關係：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約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備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報導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 政府補助

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於可收到該項補助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補助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項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與政府補助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政府補助若屬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之認列期間，將相關政府補助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若政府補助係補貼合併公司取得之資產成本，則按該項資產之折舊攤提模式於耐用年限期間認列為損益。

附錄一

(廿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可實現性。

(廿二)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主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上述衡量期間係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三)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四)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係編製準則及主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之連結交易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指派人員專責複核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1,297,242	1,424,164
定期存款	1,938,123	2,553,218
附買回債券	855,000	446,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090,365</u>	<u>4,423,38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17	10,405
匯率交換合約	-	5,758
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31
合 計	<u>\$ 217</u>	<u>16,19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650	14
匯率交換合約	329	-
合 計	<u>\$ 2,979</u>	<u>14</u>

與上列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七)。

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12.31			
金 融 商 品	名目本金 (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5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3,0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 ~ 108.04.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2	美元兌日幣	108.1.25 ~ 108.3.25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5,402	日幣兌台幣	108.1.25 ~ 108.2.25

附錄一

106.12.31

金 融 商 品	名目本金 (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30,500	美 元 兌 台 幣	107.1.10 ~ 107.3.1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2,500	美 元 兌 台 幣	107.1.10 ~ 107.4.10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9,642	日 幣 兌 台 幣	107.1.25 ~ 107.3.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57	美 元 兌 日 幣	107.1.25 ~ 107.3.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美 元 兌 人 民 幣	107.1.29 ~ 107.3.28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合 計

107.12.31	
\$	80,392
	8,640
\$	89,03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二季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62,318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19,882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6,805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減：未實現損失

106.12.31	
\$	239,181
	(104,835)
\$	134,346

1. 民國一〇六年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3,957千元。

2.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12.31	
\$	10,199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減：備抵損失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7.12.31	106.12.31
\$	96,012	12,188
	2,766,789	2,830,188
	611,076	538,492
	432,955	975,442
	(16,810)	(19,683)
	-	(78,778)
\$	3,890,022	4,257,84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預期將給予客戶折扣、折讓而認列之退款負債計80,409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93,951	0%	-
逾期1~30天	276,766	0%~10%	1,702
逾期31~60天	43,976	0%~20%	962
逾期61~90天	12,546	0%~40%	617
逾期91~180天	38,025	0%~90%	2,056
逾期181天以上	12,601	91~100%	11,473
	<u>\$ 3,377,865</u>		<u>16,810</u>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00,871
逾期31~60天	21,005
逾期61~90天	2,988
逾期91天以上	2,457
	<u>\$ 227,32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依IAS39)	\$ 19,683	14,60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 (依IFRS 9)	19,683	-
認列之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403)	5,0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71)	-
外幣換算損益	(99)	-
期末餘額	<u>\$ 16,810</u>	<u>19,68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194,143	160,042
在 製 品	604,544	654,578
製 成 品	854,172	803,835
	<u>\$ 1,652,859</u>	<u>1,618,45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90,639千元及289,843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連結交易

合併公司為有效提升資產使用效率，透過投資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稱達亮滁州)新建廠房，並取得政府補助款及出售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達亮蘇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達到調整產能配置規劃的策略。合併公司主張上述兩項交易係屬相關連，而將上述兩項交易產生之淨收益予以遞延認列。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於蘇蘇現代產業園區成立達亮滁州，並由政府給予投資補助款人民幣2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為913,340千元)。另；合併公司配合達亮滁州之成立、考量未來營運規劃及為優化資產使用效益，達亮蘇州將其位於蘇州工業園區鐘園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附屬廠務設施等資產出售予非關係人並簽訂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合約，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出售資產價款未收取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11,003千元。

附錄一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投資關聯企業	<u>\$ 266,982</u>	<u>168,604</u>

- 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 上列關聯企業投資均非屬個別重大，僅揭露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66,982</u>	<u>168,604</u>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7,041	11,50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041</u>	<u>11,505</u>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9,386	1,564,830	11,862,714	1,030,280	297,057	15,304,267
增 添	-	-	104,722	51,799	1,445,608	1,602,129
轉(出)入	-	964,886	401,810	142,964	(1,509,660)	-
處分及報廢	-	-	(291,649)	(63,586)	(1,124)	(356,35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2,978)	(23,557)	(306)	-	(126,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10)	25,169	4,129	8,542	24,0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386</u>	<u>2,412,928</u>	<u>12,079,209</u>	<u>1,165,280</u>	<u>240,423</u>	<u>16,447,22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9,386	3,978,018	12,228,552	971,569	131,425	17,858,950
增 添	-	-	63,283	54,746	389,390	507,419
轉(出)入	-	-	206,944	13,631	(220,575)	-
處分及報廢	-	(2,110,936)	(561,922)	(1,149)	(2,245)	(2,676,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2,252)	(74,143)	(8,517)	(938)	(385,8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386</u>	<u>1,564,830</u>	<u>11,862,714</u>	<u>1,030,280</u>	<u>297,057</u>	<u>15,304,2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68,032	10,184,791	925,589	1,211	11,379,623
本年度折舊	-	48,918	674,876	63,033	-	786,827
處分及報廢	-	-	(307,692)	(43,653)	(1,124)	(352,46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0,633)	(23,557)	(306)	-	(54,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1	12,233	3,154	59	16,1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7,048</u>	<u>10,540,651</u>	<u>947,817</u>	<u>146</u>	<u>11,775,66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86,161	9,917,987	877,139	1,311	11,282,598
本年度折舊	-	95,900	770,822	54,830	-	921,552
處分及報廢	-	(283,412)	(468,686)	(913)	-	(753,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617)	(35,332)	(5,467)	(100)	(71,5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8,032</u>	<u>10,184,791</u>	<u>925,589</u>	<u>1,211</u>	<u>11,379,62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49,386</u>	<u>2,125,880</u>	<u>1,538,558</u>	<u>217,463</u>	<u>240,277</u>	<u>4,671,56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49,386</u>	<u>1,296,798</u>	<u>1,677,923</u>	<u>104,691</u>	<u>295,846</u>	<u>3,924,64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十一)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		總計
	技術權利金	商譽	
民國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9,950	8,768	38,718
民國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9,950	8,768	38,71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28	-	23,528
本期攤銷	1,098	-	1,0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6	-	24,62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29	-	22,429
本期攤銷	1,099	-	1,0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528	-	23,528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324	8,768	14,0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422	8,768	15,190

1. 上列無形資產包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因合併凱鼎科技所產生者，其原始認列金額包括依鑑價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定之商譽、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計72,883千元，及凱鼎科技帳列之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17,083千元，合計89,966千元。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 1,098	1,099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明細如下：

地點	使用期間	107.12.31	106.12.31
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葑亭大道	民國92年至142年	\$ -	34,741
蘇滌現代產業園區	民國106年至156年	47,021	46,452
		\$ 47,021	81,193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出售蘇州工業園區鐘園路之土地使用權52,615千元，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當地政府政策搬遷回購，擬將土地、廠房及相關裝修出售予蘇州工業園區，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出售，該等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金額為104,011千元，其明細如下：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345
長期預付租金	31,666
	\$ 104,011

附錄一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七日與臺灣銀行等七家銀行簽訂五年期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此項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清償完畢。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取消授信額度，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0	3,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7,271)
累積已轉換金額	(977,600)	(977,6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u>(1,708,000)</u>	<u>(1,708,0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314,400	307,129
減：流動部分	<u>(314,400)</u>	<u>-</u>
應付公司債 - 非流動	<u>\$ -</u>	<u>307,129</u>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 -</u>	<u>31</u>
權益組成部分 - 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 - 認股權)	<u>\$ 30,521</u>	<u>30,521</u>
	107 年度	106 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 (損失) 利益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1)</u>	<u>12,639</u>
利息費用	<u>\$ 7,271</u>	<u>32,811</u>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2,000,000千元
發行日	101.8.16	103.1.9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167026%	2.34195%
發行期間	101.8.16~106.8.16	103.1.9~108.1.9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發行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 (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1%買回。	自發行期滿三年 (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止 (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合併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合併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107.12.31之轉換價格	(註2)	28.91元 (註1)

(註1)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註2) 已於106.8.16全數到期贖回。

(十六)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60,858	127,052
一年至五年	72,910	450,503
五年以上	-	-
	<u>\$ 133,768</u>	<u>577,555</u>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等，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利。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123,594千元及58,744千元。另，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2.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合併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3,203)	(16,3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601	48,652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37,398</u>	<u>32,33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6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317	16,1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4	311
福利支付數	-	(1,062)
縮減清償影響數	(370)	(333)
精算損(益)	(2,988)	1,2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203</u>	<u>16,317</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652	49,320
本期支付	-	(1,062)
利息收入	730	862
本期報酬	1,219	(46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601</u>	<u>48,652</u>

附錄一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30
縮減清償影響數	(370)	(333)
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	(485)	(581)
	<u>\$ (855)</u>	<u>(884)</u>
管理費用	<u>\$ (855)</u>	<u>(884)</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861)	(29,609)
本期迴轉（認列）	(4,208)	1,74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069)</u>	<u>(27,861)</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折現率1.25%	<u>\$ (483)</u>	<u>506</u>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u>\$ 502</u>	<u>(481)</u>
	預設離職率之110%之金額	預設離職率之90%之金額
離職率0.74%	<u>\$ (36)</u>	<u>36</u>
106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折現率1.50%	<u>\$ (612)</u>	<u>642</u>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u>\$ 637</u>	<u>(611)</u>
	預設離職率之110%之金額	預設離職率之90%之金額
離職率1.36%	<u>\$ (95)</u>	<u>9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9,882千元及147,551千元。

(十八)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	\$ 3,136	(21,7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994	36,309
所得稅費用	\$ 30,130	14,550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79,514	144,0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0,329	246,65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5,093)	29,886
免稅所得	-	(180,39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5,106)	(81,591)
	\$ 30,130	14,55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153,104	264,250
課稅損失	646,397	428,282
	\$ 799,501	692,5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222,078)	(172,97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本公司	民國102年度	\$ 15,861	3,172	民國107年度	(註)
"	民國105年度	332,105	66,421	民國115年度	
"	民國106年度	650,986	130,197	民國116年度	
亮利投資	民國98年度	2,028	406	民國108年度	
"	民國101年度	1,960	392	民國111年度	
"	民國104年度	1,480	296	民國114年度	
威邦投資	民國101年度	34,364	6,873	民國111年度	(註)
"	民國103年度	1,079	216	民國113年度	
"	民國105年度	393	79	民國115年度	
"	民國106年度	4,072	814	民國116年度	

(註) 係合併威力盟電子及其子公司所繼承之課稅損失。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分別計1,750,125千元及1,501,217千元，依其註冊國有效稅率估計之預計最高可扣除當地稅額計437,531千元及375,30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646,397千元及428,282千元。

附錄一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 失	政 府 補 助 款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963)	-	(39,222)	(21,967)	(79,152)
借記/(貸記)損益	(31,705)	-	39,222	19,477	26,9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668)	-	-	(2,490)	(52,15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6,525)	(32,912)	-	(27,210)	(116,647)
借記/(貸記)損益	38,562	31,726	(39,222)	5,243	36,309
匯率換算差異	-	1,186	-	-	1,1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963)	-	(39,222)	(21,967)	(79,152)

5. 隆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亮利、威邦及主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已發行	512,271	562,342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0	1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九))	-	5,000
註銷庫藏股	-	(5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20)	(236)
期末已發行	511,651	512,271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6,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11,651千股及512,27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增加發行新股，總金額分別為1,002千元及1,648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執行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之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100千股，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32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067,923	5,166,316
合併溢額	360,201	360,201
員工認股權	39,125	39,416
認股權	30,521	30,521
逾期認股權	166,810	166,8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21	12,221
庫藏股交易	420,606	420,6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45	25,065
	\$ 6,114,952	6,221,15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102,474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2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票及現金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分配盈餘，而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僅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兩年度皆不進行盈餘分配。

(4)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720	720	-

106 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236	236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55,000	55,000	-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9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96.12.28 (註)	101.2.10
執行價格	10.3元/股	25.5元/股
給與數量	2,500千單位	7,150千單位
合約期間	10年	5年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四至八年之服務	未來二至四年之服務

(註)係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合併凱鼎科技而繼承。

附錄一

合併公司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訂價模型及其相關輸入值如下：

評價模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一〇一年認股權計劃
	二項式	Black-Scholes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4	30.5
預期波動率	8.4%	42.84%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5年
現金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199%	1.42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係參酌歷史經驗值決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 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	24.25	3,492
本期執行數量	10.30	(265)
本期失效數量	25.39	(3,227)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63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0.3 ~ 25.3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無流通在外股數。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六年度之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六年度之二
	給與日	106.3.20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14.90	20.05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4,700	300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惟須再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相關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800
本期發行數量	-	5,000
本期既得數量	(720)	(690)
本期喪失數量	(720)	(23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360	4,8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5,000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或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分別720千股及236千股，業已辦理註銷登記。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合併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3.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6,952千元及34,550千元。

(廿一)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9,292	129,495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512,271	562,342
庫藏股之影響	-	(42,317)
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83	4,56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208)	(4,800)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8,146	519,787

單位：千股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基本) = (稀釋)	\$ 49,292	129,495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	508,146	519,787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145	69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39	1,583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511,430	522,061

單位：千股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其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廿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中國	\$ 6,677,748	5,456,177
香港	993,299	1,234,075
北美	1,201,556	2,068,301
其他	2,182,620	3,280,715
	\$ 11,055,223	12,039,268

附錄一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主要產品		
背光應用產品	\$ 7,921,930	6,544,403
照明應用產品	3,133,293	5,494,865
	<u>\$ 11,055,223</u>	<u>12,039,268</u>

2.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廿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98千元及18,45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千元及1,23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46,405	33,394
其 他	87,077	40,976
	<u>\$ 133,482</u>	<u>74,370</u>

(廿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 (64,716)	157,437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7,174	(228,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及其他	24,104	(11,924)
	<u>\$ 16,562</u>	<u>(83,174)</u>

(廿六)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 9,543	51,186

(廿七)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A.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069,636千元及8,841,970千元。

B.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6%及51%。

C.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量化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 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 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	\$ 314,400	315,972	315,97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0,449	2,530,449	2,530,44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68,327	868,327	868,327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2,979	1,106,394	1,106,394	-	-
流 入	(217)	(1,103,632)	(1,103,632)	-	-
	<u>\$ 3,715,938</u>	<u>3,717,510</u>	<u>3,717,510</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	\$ 307,129	315,972	-	315,97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1,583	2,621,583	2,621,583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22,848	722,848	722,848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14	2,105,725	2,105,725	-	-
流 入	(16,163)	(2,121,874)	(2,121,874)	-	-
	<u>\$ 3,635,411</u>	<u>3,644,254</u>	<u>3,328,282</u>	<u>315,97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錄一

	107.12.31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4,940	30.802	3,232,356	105,686	29.840	3,153,657
非貨幣性項目						
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美 金	6	30.802	190	542	29.840	16,163
日 幣	97	0.2775	27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6,369	30.802	196,188	5,650	29.840	168,6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338	30.802	1,458,110	44,264	29.840	1,320,847
日 幣	143,294	0.2775	39,764	117,715	0.2644	31,124
非貨幣性項目						
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美 金	97	30.802	2,979	0.27	29.840	8
日 幣	-	-	-	23	0.2644	6

上列遠匯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詳六(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345千元及18,0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7,174千元及(228,687)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 面 金 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53,655	533,177
金融負債	(314,400)	(307,129)
	<u>\$ 39,255</u>	<u>226,048</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u>\$ 4,143,804</u>	<u>4,451,212</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360千元及11,128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8,039	-	13,435	-
下跌10%	\$ (8,039)	-	(13,435)	-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17	-	-	217	2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興櫃股票	\$ 80,392	80,392	-	-	80,392
未上市(櫃)股票	8,640	-	-	8,640	8,640
小 計	\$ 89,032	80,392	-	8,640	89,0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0,36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457,067				
其他金融資產	443,534				
	\$ 7,990,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979	-	-	2,979	2,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負債組成部分	\$ 314,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0,449				
其他金融負債	868,327				
	\$ 3,713,176				

	106.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6,163	-	-	16,163	16,163
公司債	31	-	-	31	31
	\$ 16,194	-	-	16,194	16,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興櫃股票	\$ 134,346	134,346	-	-	134,3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0,19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23,3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282,407				
其他金融資產	985,442				
	\$ 8,6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4	-	-	14	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負債組成部分	\$ 307,1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1,583				
其他金融負債	722,848				
	\$ 3,651,560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性存款商品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本金及發生機率以估計所收取之收益，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		
	遠期外匯	結構性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計	遠期外匯	公司債	合計
期初餘額	\$ 16,149	-	31	-	16,180	(44,035)	(80,120)	(124,155)
重分類	-	-	-	10,199	10,199	-	-	-
認列於損益	(66,061)	1,376	(31)	-	(64,716)	144,798	12,639	157,4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9)	(1,559)	-	-	-
購買/處分/清償	47,150	(1,376)	-	-	45,774	(84,614)	67,512	(17,102)
期末餘額	\$ (2,762)	-	-	8,640	5,878	16,149	31	16,18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62)	16,1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8,640	-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上市櫃股票及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係分別以第三方定價資訊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

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 - 未上市櫃股票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價值乘數P/B Ratio 107.12.31為0.94 流動性折價比率107.12.31為4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445	(1,44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廿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8%及2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及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3. 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九)。
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 8,197	(1,904)	-	6,293
歸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1,381,637	(102,474)	75,192	11,354,355
非控制權益	-	1,000	92	1,092
	<u>\$ 11,389,834</u>	<u>(103,378)</u>	<u>75,284</u>	<u>11,361,7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附錄一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Cree INC.	"
Cree International S.a.r.l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母公司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
Cree Europe S.R.L Unipersonale	"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商杰特燈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力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力揚(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57,104	935,664	162,755	158,235
其他關係人	1,405,629	1,412,688	448,321	379,748
	<u>\$ 2,062,733</u>	<u>2,348,352</u>	<u>611,076</u>	<u>537,98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係按一般之銷售價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款條件皆為月結45~12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16,408	27,203	990	2,71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外加工價格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租賃

	租賃費用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1,768	7,845	-	-
其他關係人	10,489	14,328	3,046	4,162
	<u>\$ 22,257</u>	<u>22,173</u>	<u>3,046</u>	<u>4,162</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046	50,068
退職後福利	660	55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5,969	30,770
	<u>\$ 73,675</u>	<u>81,39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承兌匯票保證金	\$ 353,655	533,177
其他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土地承租保證金	10,579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額度	-	1,311,447
		<u>\$ 364,234</u>	<u>1,854,6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出售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訂購而尚未履約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673,918	1,058,349

(二) 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30,000	30,000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4,180,000	6,780,000

(三)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 26	-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JPY	40,756	-

(四) 合併公司為進口關稅開立之保證函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保證函	CNY	\$ 4,090	5,692

(五) 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間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合併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六) 合併公司與Cree Inc.簽訂供貨合約及專利授權合約，承諾提供穩定之供貨產能及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合併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七) 合併公司承包政府路燈工程合約，並將部份工程轉包予其他合作廠商施作，合併公司負有履約義務。

(八)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預計未來採購金額為USD38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不超過普通股伍千伍百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籌資，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此項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附錄一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30,819	719,857	2,250,676	1,382,600	693,150	2,075,750
勞健保費用	69,304	43,143	112,447	71,594	44,780	116,374
退休金費用	102,306	36,721	139,027	107,958	38,709	146,6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051	(2,373)	62,678	51,520	22,639	74,159
折舊費用	713,841	72,986	786,827	817,954	103,598	921,552
攤銷費用	67,749	67,541	135,290	65,194	39,757	104,9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5)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APOWER	達亮 蘇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0,213	200,213	200,213	2%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2	LEXSG	達亮 蘇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8,609	138,609	138,609	2%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3	威力盟 蘇州	達亮 蘇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20,382	718,080	291,720	1%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4	威力盟 蘇州	達亮 滁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39,147	269,280	269,280	1%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5：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中最高持股		期 末			備註	
				單位或 股數(千)	持股比率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微光電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157	-	157	-	-	-	
"	中國電器 (股)公司股票	"	"	6,500	1.63%	6,500	59,085	1.63%	59,085	
威邦投資	威力暘電子 (股)公司股票	威邦投資為威力 暘電子之董事	"	2,400	12.73%	2,400	8,640	9.09%	8,640	依據鑑價報告
"	中國電器 (股)公司股票	無	"	6,975	1.75%	2,344	21,307	0.59%	21,30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達亮滁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06.5.26 ~ 107.12.31	1,604,827	1,233,887	註1	非關係人	-	-	-	-	市場價格及公告地價	新廠運營使用 / 建設採購中	無

註1：滁州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蘇州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國際印象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勁宇(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達亮蘇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060,003	41%	OA90天 ~ OA120天	註2	註2	(779,550)	(33)%	註4
"	達亮滁州	"	進貨	665,136	9%	OA90天 ~ OA120天	"	"	(348,272)	(15)%	"
"	達亮廈門	"	進貨	309,511	4%	OA90天 ~ OA120天	"	"	(88,400)	(4)%	"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11,274)	(6)%	OA45天	註3	註3	43,905	1%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銷貨	(271,425)	(4)%	月結120天	"	"	93,146	3%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	銷貨	(458,760)	(7)%	月結120天	"	"	218,473	6%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銷貨	(244,046)	(3)%	月結120天	"	"	88,386	3%	
"	Cree INC.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438,040)	(6)%	OA45天	"	"	89,170	3%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212,140)	(3)%	月結120天	"	"	73,440	2%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3,060,003)	(41)%	OA90天 ~ OA120天	註3	註3	779,550	39%	註4
"	達亮滁州	"	銷貨	(394,825)	(5)%	OA90天 ~ OA120天	"	"	278,306	14%	"
達亮廈門	本公司	"	銷貨	(309,511)	(81)%	OA90天 ~ OA120天	"	"	88,400	94%	"
達亮滁州	"	"	銷貨	(665,136)	(46)%	OA90天 ~ OA120天	"	"	348,272	47%	"
"	達亮蘇州	"	銷貨	(708,095)	(49)%	OA90天 ~ OA120天	"	"	357,180	48%	"

註1：以上係未扣除讓售、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總額。

註2：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註3：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錄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達亮蘇州	本公司100%間接 持有之子公司	295,095 (註2及註3)	3.05	1,159	-	197,809	-
"	達亮滁州	"	697,893 (註2及註3)	2.58	180,698	-	61,705	-
"	達運精密工業 (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18,473	2.70	-	-	121,384	-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 持有之子公司	779,550 (註2及註3)	4.84	245,494	-	292,331	-
"	達亮滁州	"	278,306	2.84	51,622	-	-	-
達亮滁州	本公司	"	348,272	3.82	-	-	141,493	-
"	達亮蘇州	"	357,180	3.96	21,932	-	323,515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之資料。

註2：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七)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達亮蘇州	1	應收帳款(註三)	295,0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85%
0	"	"	1	進貨	3,060,003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7.68%
0	"	"	1	應付帳款	779,550	"	4.89%
0	"	達亮廈門	1	應收帳款(註三)	55,5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5%
0	"	"	1	進貨	309,511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80%
0	"	"	1	應付帳款	88,400	"	0.55%
0	"	達亮滁州	1	應收帳款(註三)	697,89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37%
0	"	"	1	進貨	665,136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6.02%
0	"	"	1	應付帳款	348,272	"	2.18%
1	達亮蘇州	達亮滁州	3	銷貨	394,82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57%
1	"	"	3	應收帳款	278,306	"	1.74%
1	"	"	3	進貨	708,095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6.41%
1	"	"	3	應付帳款	357,180	"	2.24%
1	"	達亮廈門	3	進貨	70,782	"	0.64%
2	威力盟蘇州	達亮蘇州	3	其他應收款	291,720	資金貸與	1.83%
2	"	達亮滁州	3	其他應收款	269,280	"	1.69%
3	APOWER	達亮蘇州	3	其他應收款	200,213	"	1.25%
4	LXSG	"	3	其他應收款	138,609	"	0.8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註四、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LEXSG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709,310	2,709,310	100.00%	90,270	100.00%	2,379,270	(45,647)	(45,647)	註2
"	亮利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25,374	25,374	100.00%	3,000	100.00%	24,772	28	28	"
"	WELLY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4,898	44,898	100.00%	5,153	100.00%	193,165	18,043	18,043	"
"	A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25,633	425,633	100.00%	31,600	100.00%	1,416,379	120,291	120,291	"
"	威邦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396,484	396,484	100.00%	40,000	100.00%	340,095	(909)	(909)	"
"	WELLYBOND	香港	投資公司	17,888	17,888	100.00%	63,000	100.00%	11,889	181	181	"
"	主流照明	台灣	商品銷售	20,000	20,000	100.00%	2,000	100.00%	31,716	7,340	7,340	"
"	先發電光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5,463	-	- %	250	1.50%	5,463	(38,696)	-	"
威邦投資	擊拓	台灣	照明器具設計	1,000	-	- %	100	50.00%	1,092	183	92	"
"	先發電光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65,332	-	- %	2,990	17.93%	65,332	(38,696)	-	"
LEXSG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韓國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3,025	3,025	100.00%	22	100.00%	3,721	387	387	"
"	AURORA	香港	照明器具買賣	204,136	204,136	20.00%	2,000	20.00%	196,188	72,894	17,041	"

註1：本年度主流照明盈餘分配15,960千元，惟原始投資成本不予以扣除。

註2：相關股權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4)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亮蘇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2,394,130	(三)、A	2,394,130	-	-	2,394,130	(70,766)	100%	(70,766)	1,962,849	100.00%	-
威力盟蘇州	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表面黏著之產銷業務	1,180,445	(三)、B	1,191,730(註2)	-	-	1,191,730(註2)	134,403	100%	134,403	1,390,956	100.00%	-
蘇州威義	進出口及批發零售	13,920	(三)、C	14,448(註2)	-	-	14,448	-	100%(註5)	-	-	- %	-
達亮廈門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32,759	(三)、A	32,759	-	-	32,759	5,814	100%	5,814	73,841	100.00%	-
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667,155	(三)、D	-	-	-	-	(382,575)	100%	(382,575)	1,014,533	100.00%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另，依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2：係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收購威力盟電子而取得，所列金額係威力盟電子對該等子公司之原始累積投資金額。

附錄一

註3：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A. 係透過LEXSG再投資
 - B. 係透過WELLY POWER及APOWEE再投資
 - C. 係透過WELLYBOND再投資
 - D. 係透過達亮蘇州再投資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5：上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蘇州威義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完成註銷程序。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33,067	3,715,084	6,812,613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背光應用產品	\$ 7,921,930	6,544,403
照明應用產品	3,133,293	5,494,865
合計	\$ 11,055,223	12,039,268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區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6,677,748	5,456,177
北美	1,201,556	2,068,301
香港	993,299	1,234,075
其他	2,182,620	3,280,715
合計	\$ 11,055,223	12,039,268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A集團	\$ 1,208,538	1,050,280
D集團	854,228	1,298,336
B集團	775,679	1,563,141
合計	\$ 2,838,445	3,911,757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瞭解該公司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的依據，並檢視期後實際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的情形；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背光源，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庫存規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存貨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來源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的正確性及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94,205	18	1,668,49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17	-	12,78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755,542	12	1,702,979	12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659,469	11	1,378,464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五))	2,121	-	3,06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98,644	5	895,72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6,803	1	192,616	2
	<u>6,947,001</u>	<u>47</u>	<u>5,854,128</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三))	59,085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四))	-	-	64,8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402,749	31	4,303,45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158,849	21	3,299,709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4,092	-	15,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2,159	-	79,1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132,646	1	175,220	1
	<u>7,819,580</u>	<u>53</u>	<u>7,937,535</u>	<u>58</u>
資產總計	\$ 14,766,581	100	13,791,6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30,913	8	974,758	7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1,218,103	8	495,07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979	-	14	-
2213 應付設備款	115,737	1	73,126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562,571	4	555,789	4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14,400	2	-	-
	<u>3,344,703</u>	<u>23</u>	<u>2,098,76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307,12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523	-	4,132	-
	<u>67,523</u>	<u>-</u>	<u>311,261</u>	<u>2</u>
負債總計	3,412,226	23	2,410,026	1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116,514	35	5,122,712	37
3140 預收股本	-	-	1,032	-
3200 資本公積	6,114,952	41	6,221,156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54	1	170,2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97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67	-	127,747	1
	<u>330,593</u>	<u>2</u>	<u>298,026</u>	<u>2</u>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母公司	(117,234)	(1)	(116,220)	(1)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56,290)	-	-	-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21,858)	-	-	-
3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附註六(四))	-	-	(50,570)	-
3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54,265)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2,322)	-	(40,234)	-
	<u>(207,704)</u>	<u>(1)</u>	<u>(261,289)</u>	<u>(1)</u>
權益總計	11,354,355	77	11,381,637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66,581	100	13,791,66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附錄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7,117,945	101	8,950,78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3,928	1	133,309	2
營業收入淨額	7,054,017	100	8,817,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5,918,977	84	7,694,662	87
營業毛利	1,135,040	16	1,122,815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0,811	5	420,156	5
6200 管理費用	222,194	3	224,1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9,351	8	569,601	6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3,18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95,537	16	1,213,956	14
營業淨損	(60,497)	-	(91,1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7,027	-	29,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及(廿一))	27,706	-	(62,5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327	1	309,18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廿二))	(7,278)	-	(51,186)	-
	136,782	1	225,219	2
稅前淨利	76,285	1	134,07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993	-	4,583	-
本期淨利	49,292	1	129,4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8	-	(1,7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6,805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13	-	(1,7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4)	-	(346,36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四))	-	-	33,9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4)	-	(312,40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99	-	(314,15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291	1	(184,656)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10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10		0.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 他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23,424	-	6,596,029	341,814	-	(171,535)	230,140	-	(138,792)	(2,713)	-	12,478,367
本期淨利	-	-	-	-	-	129,495	-	-	-	-	-	129,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8)	(346,360)	-	33,957	-	-	(314,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7,747	(346,360)	-	33,957	-	-	(184,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71,535)	-	171,535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949,353)	(949,353)
庫藏股註銷	(550,000)	-	(399,353)	-	-	-	-	-	-	-	949,353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000	-	26,045	-	-	-	-	-	-	(76,045)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34,550	-	34,55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	-	1,032	-	-	-	-	-	-	-	-	-	1,032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股本	1,648	-	49	-	-	-	-	-	-	-	-	1,69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2,360)	-	(1,614)	-	-	-	-	-	-	3,974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餘額	5,122,712	1,03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	(104,835)	(40,234)	-	11,381,6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 數	-	-	-	-	-	-	-	(104,835)	104,835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22,712	1,03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104,835)	-	(40,234)	-	11,381,637
本期淨利	-	-	-	-	-	49,292	-	-	-	-	-	49,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08	(1,014)	6,805	-	-	-	9,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500	(1,014)	6,805	-	-	-	59,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75	-	(12,77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972	(114,97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2,474)	-	-	-	-	-	-	-	-	(102,4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6,952	-	16,952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股本	1,002	(1,032)	30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7,200)	-	(3,760)	-	-	-	-	-	-	10,96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9,882)	-	19,882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1,051)	-	-	-	-	-	(1,05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餘額	\$ 5,116,514	-	6,114,952	183,054	114,972	32,567	(117,234)	(78,148)	-	(12,322)	-	11,354,3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附錄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285	134,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8,179	729,298
攤銷費用	107,549	70,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091	(152,965)
利息費用	7,278	51,186
利息收入	(9,828)	(6,0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952	34,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9,327)	(309,1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504)	(4,825)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	9,454
股利收入	(6,500)	-
其他	-	(3,3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1,890	418,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3,568)	1,846,974
存貨	97,084	444,109
預付款項	55,913	92,178
其他金融資產	(25,276)	83,501
其他營業資產	(855)	(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6,702)	2,465,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9,180	(1,175,823)
其他流動負債	6,782	(68,670)
其他營業負債	63,391	(28,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9,353	(1,272,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2,651	1,192,996
調整項目合計	1,374,541	1,611,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0,826	1,745,786
收取之利息	9,488	6,099
支付之利息	(7)	(43,755)
支付之所得稅	(1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0,207	1,708,1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015)	(229,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39	9,5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15	2,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957)	(63,949)
收取之股利	22,4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021)	(281,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1,708,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發放現金股利	(102,47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2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49,3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74)	(2,654,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5,712	(1,228,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8,493	2,896,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4,205	1,668,4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籌備，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獲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於興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獲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掛牌交易。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鼎科技）合併，並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鼎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凱鼎科技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力盟電子）合併，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力盟電子則因合併而消滅。威力盟電子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熱陰極燈管之製造與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以及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為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668,493	攤銷後成本	1,668,493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註3)	12,78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78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64,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80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081,443	攤銷後成本	3,081,443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066	攤銷後成本	3,066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2,782	-	-	12,78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包括以成本衡量) IAS 39期初數	\$ 64,805	-	-	64,80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期初數	\$ 4,753,002	-	-	4,753,002	-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附錄二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335,046千元及335,046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不影響現行與所得稅相關之會計處理。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附錄二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35~40年

(2) 機器設備：3~9年

(3) 其他設備：1~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錄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廿一)。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 專利及商標：11~12年
- (2) 核心技術：3年
- (3) 客戶關係：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約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備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 員工福利**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報導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 政府補助

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於可收到該項補助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

附錄二

其他政府補助應於本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項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認為遞延收益或與政府補助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政府補助若屬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之認列期間，將相關政府補助認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若政府補助係補貼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成本，則按該項資產之折舊攤提模式於耐用年限期間認為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可實現性。

(廿一) 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上述衡量期間係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三)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指派人員專責複核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408,615	1,137,764
定期存款	1,535,590	330,729
附買回債券	650,000	20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94,205</u>	<u>1,668,49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17	6,993
匯率交換合約	-	5,758
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31
合 計	<u>\$ 217</u>	<u>12,78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650	14
匯率交換合約	329	-
合 計	<u>\$ 2,979</u>	<u>14</u>

與上列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三)。

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5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3,0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 ~ 108.4.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2	美元兌日幣	108.1.25 ~ 108.3.25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5,402	日幣兌台幣	108.1.25 ~ 108.2.25	

附錄二

106.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30,500	美元兌台幣	107.1.10 ~ 107.3.1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2,500	美元兌台幣	107.1.10 ~ 107.4.10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9,642	日幣兌台幣	107.1.25 ~ 107.3.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57	美元兌日幣	107.1.25 ~ 107.3.26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7.12.31	
\$	59,08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6,805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減：未實現損失

106.12.31	
\$	115,375
	(50,570)
\$	64,805

1. 民國一〇六年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3,957千元。

2.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減：備抵損失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7.12.31	106.12.31
\$	1,766,407	1,755,329
	1,659,469	1,378,973
	2,121	3,066
	(10,865)	(7,684)
	-	(45,175)
\$	3,417,132	3,084,50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期將給予客戶折扣、折讓而認列之退款負債計3,897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98,024	0%	-
逾期1~30天	347,300	0%~10%	1,557
逾期31~60天	57,038	0%~20%	749
逾期61~90天	4,735	0%~40%	48
逾期91~180天	12,267	0%~90%	1,999
180天以上	6,512	91%~100%	6,512
	\$ 3,425,876		10,86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334,270
逾期31~60天	222,522
逾期61~90天	1,784
逾期91天以上	1,727
	<u>\$ 560,303</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依IAS39)	\$ 7,684	10,94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 (依IFRS 9)	7,684	
認列之減損損失 (迴轉)	3,181	(3,261)
期末餘額	<u>\$ 10,865</u>	<u>7,68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76,142	55,982
在 製 品	383,381	567,161
製 成 品	339,121	272,585
	<u>\$ 798,644</u>	<u>895,728</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1,617千元及166,70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4,397,286	4,303,459
關聯企業	5,463	-
	<u>\$ 4,402,749</u>	<u>4,303,459</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5,463</u>	<u>-</u>

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附錄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9,385	1,454,940	11,144,053	908,175	89,161	14,145,714
增 添	-	-	41,633	20,969	446,152	508,754
處分及報廢	-	-	(1,084,899)	(8,174)	(897)	(1,093,9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轉列 固定資產	-	-	221,524	131,027	(352,551)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49,385	1,454,940	10,322,311	1,051,997	181,865	13,560,49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9,385	1,454,940	11,369,326	855,835	52,986	14,282,472
增 添	-	-	48,706	40,153	160,589	249,448
處 分	-	-	(385,944)	(262)	-	(386,206)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轉列 固定資產	-	-	111,965	12,449	(124,414)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49,385	1,454,940	11,144,053	908,175	89,161	14,145,714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41,367	9,770,453	834,185	-	10,846,005
本年度折舊	-	41,782	525,372	41,025	-	608,179
處分及報廢	-	-	(1,044,361)	(8,174)	-	(1,052,5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83,149	9,251,464	867,036	-	10,401,64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9,585	9,501,680	800,207	-	10,501,472
本年度折舊	-	41,782	653,330	34,186	-	729,298
處 分	-	-	(381,243)	(208)	-	(381,451)
其 他	-	-	(3,314)	-	-	(3,3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41,367	9,770,453	834,185	-	10,846,005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49,385	1,171,791	1,070,847	184,961	181,865	3,158,8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49,385	1,213,573	1,373,600	73,990	89,161	3,299,70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九)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	商 譽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9,950	8,768	38,718
民國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9,950	8,768	38,71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28	-	23,528
本期攤銷	1,098	-	1,0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6	-	24,62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29	-	22,429
本期攤銷	1,099	-	1,0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528	-	23,528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324	8,768	14,0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422	8,768	15,190

1. 上列無形資產包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因合併凱鼎科技所產生者，其原始認列金額包括依鑑價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定之商譽、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計72,883千元，及凱鼎科技帳列之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17,083千元，合計89,966千元。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 1,098	1,099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七日與臺灣銀行等七家銀行簽訂五年期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此項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清償完畢。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取消授信額度，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0	3,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7,271)
累積已轉換金額	(977,600)	(977,6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1,708,000)	(1,708,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314,400	307,129
減：流動部分	(314,400)	-
應付公司債 - 非流動	\$ -	307,129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31
權益組成部分 - 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 - 認股權)	\$ 30,521	30,521

	107 年度	106 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 (損失) 利益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1)	12,639
利息費用	\$ 7,271	32,811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2,000,000千元
發行日	101.8.16	103.1.9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167026%	2.34195%
發行期間	101.8.16 ~ 106.8.16	103.1.9 ~ 108.1.9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發行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附錄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1%買回。	自發行期滿三年(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107.12.31之轉換價格	(註2)	28.91元 (註1)
(註1)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註2) 已於106.8.16全數到期贖回。		

(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2,056	19,046
一年至五年	19,918	18,477
	<u>\$ 41,974</u>	<u>37,523</u>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等·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利。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22,223千元及26,639千元。另·本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2. 本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本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3,203)	(16,3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601	48,652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37,398</u>	<u>32,33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6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317	16,1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4	311
福利支付數	-	(1,062)
縮減清償影響數	(370)	(333)
精算損(益)	<u>(2,988)</u>	<u>1,28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203</u>	<u>16,317</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652	49,320
本期支付	-	(1,062)
利息收入	730	862
本期報酬	1,219	(46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601</u>	<u>48,65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30
縮減清償影響數	(370)	(333)
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	(485)	(581)
	<u>\$ (855)</u>	<u>(884)</u>
管理費用	<u>\$ (855)</u>	<u>(884)</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861)	(29,609)
本期迴轉 (認列)	(4,208)	1,74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069)</u>	<u>(27,861)</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折現率1.25%	\$ (483)	507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 502	(481)
	預設離職率之110%之金額	預設離職率之90%之金額
離職率0.74%	\$ (36)	36
106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折現率1.50%	\$ (612)	642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 637	(611)
	預設離職率之110%之金額	預設離職率之90%之金額
離職率1.36%	\$ (95)	96

附錄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866千元及54,339千元。

(十四)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993	4,583
所得稅費用	<u>\$ 26,993</u>	<u>4,583</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76,285	134,0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257	22,79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10,93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11,736	(29,148)
	<u>\$ 26,993</u>	<u>4,583</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3,104	153,104
課稅損失	199,790	45,263
	<u>\$ 352,894</u>	<u>198,3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222,078)	(172,97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102年度	\$ 15,861	3,172	民國107年度	(註)
民國105年度	332,105	66,421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u>650,986</u>	<u>130,197</u>	民國116年度	
	<u>\$ 998,952</u>	<u>199,790</u>		

(註) 係合併威力盟電子及其子公司所繼承之課稅損失。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963)	(39,222)	(21,967)	(79,152)
借記/(貸記)損益	(31,705)	39,222	19,476	26,9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668)	-	(2,491)	(52,15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6,525)	-	(27,210)	(83,735)
借記/(貸記)損益	38,562	(39,222)	5,243	4,5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963)	(39,222)	(21,967)	(79,15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已發行	512,271	562,342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0	1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六))	-	5,000
註銷庫藏股	-	(5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20)	(236)
期末已發行	511,651	512,27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6,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11,651千股及512,27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增加發行新股，總金額分別為1,002千元及1,648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執行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之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100千股，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32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067,923	5,166,316
合併溢額	360,201	360,201
員工認股權	39,125	39,416
認股權	30,521	30,521
逾期認股權	166,810	166,8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21	12,221
庫藏股交易	420,606	420,6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45	25,065
	\$ 6,114,952	6,221,15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102,474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2元。

附錄二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票及現金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分配盈餘，而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僅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兩年度皆不進行盈餘分配。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720	720	-

106 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236	236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55,000	55,000	-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9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96.12.28 (註)	101.2.10
執行價格	10.3元/股	25.5元/股
給與數量	2,500千單位	7,150千單位
合約期間	10年	5年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四至八年之服務	未來二至四年之服務

(註) 係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合併凱鼎科技而繼承。

本公司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訂價模型及其相關輸入值如下：

評價模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一〇一年認股權計劃
	二項式	Black-Scholes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4	30.5
預期波動率	8.4%	42.84%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5年
現金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199%	1.42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係參酌歷史經驗值決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 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	24.25	3,492
本期執行數量	10.30	(265)
本期失效數量	25.39	(3,227)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63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0.3 ~ 25.3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無流通在外股數。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六年度之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六年度之二
	給與日	106.3.20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14.90	20.05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4,700	300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 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惟須再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相關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800
本期發行數量	-	5,000
本期既得數量	(720)	(690)
本期喪失數量	(720)	(23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360	4,800

附錄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5,000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或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分別720千股及236千股，業已辦理註銷登記。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6,952千元及34,550千元。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9,292	129,495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512,271	562,342
庫藏股之影響	-	(42,317)
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83	4,56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208)	(4,800)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8,146	519,787

單位：千股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基本) = (稀釋)	\$ 49,292	129,495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	508,146	519,787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145	69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39	1,583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511,430	522,061

單位：千股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其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中國	\$ 4,283,049	3,658,240
香港	982,927	1,217,660
北美	576,755	1,397,965
其他	1,211,286	2,543,612
	\$ 7,054,017	8,817,477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主要產品		
背光應用產品	\$ 6,073,701	5,316,097
照明應用產品	980,316	3,501,380
	<u>\$ 7,054,017</u>	<u>8,817,477</u>

2.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98千元及18,45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千元及1,23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9,828	6,049
其他	7,199	23,701
	<u>\$ 17,027</u>	<u>29,750</u>

(廿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 (42,091)	152,96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8,793	(214,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504	4,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及其他	6,500	(6,161)
	<u>\$ 27,706</u>	<u>(62,528)</u>

(廿二)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 7,278	51,186

(廿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附錄二

A.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070,639千元及4,830,589千元。

B.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33%及36%。

C. 本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量化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 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 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	\$ 314,400	315,972	315,97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9,016	2,349,016	2,349,016	-
應付設備款	115,737	115,737	115,73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62,093	362,093	362,093	-
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	2,979	1,106,394	1,106,394	-
流入	(217)	(1,103,632)	(1,103,632)	-
	<u>\$ 3,144,008</u>	<u>3,145,580</u>	<u>3,145,580</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	\$ 307,129	315,972	-	315,9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9,836	1,469,836	1,469,836	-
應付設備款	73,126	73,126	73,126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02,325	402,325	402,325	-
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	14	1,896,744	1,896,744	-
流入	(12,751)	(1,909,481)	(1,909,481)	-
	<u>\$ 2,239,679</u>	<u>2,248,522</u>	<u>1,932,550</u>	<u>315,97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1,856	30.802	3,753,408	117,263	29.840	3,499,138
非貨幣性項目						
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	6	30.802	190	427	29.840	12,751
日 幣	97	0.2775	27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29,885	30.802	4,000,703	131,029	29.840	3,909,8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391	30.802	2,291,384	44,173	29.840	1,318,157
日 幣	94,412	0.2775	26,158	102,214	0.2644	26,972
非貨幣性項目						
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	97	30.802	2,979	0.27	29.840	8
日 幣	-	-	-	23	0.2644	6

上列遠匯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六(二)。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359千元及21,5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28,793	-	(214,157)	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 面 金 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	(307,129)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2,604,654	1,678,323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512千元及4,196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0%	\$ 5,909	-	6,481	-
下跌10%	\$ (5,909)	-	(6,481)	-

附錄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17	-	-	217	2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 / 興櫃股票	\$ 59,085	59,085	-	-	59,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4,20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415,011				
其他金融資產	12,700				
	<u>\$ 6,021,9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979	-	-	2,979	2,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負債組成部分	\$ 314,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9,016				
其他金融負債	477,830				
	<u>\$ 3,141,246</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2,751	-	-	12,751	12,751
公司債	31	-	-	31	31
	<u>\$ 12,782</u>	-	-	12,782	12,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 / 興櫃股票	\$ 64,805	64,805	-	-	64,80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8,4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81,443				
其他金融資產	13,066				
	<u>\$ 4,763,0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4	-	-	14	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負債組成部分	\$ 307,1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9,836				
其他金融負債	475,451				
	<u>\$ 2,252,416</u>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性存款商品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本金及發生機率以估計所收取之收益，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遠期外匯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遠期外匯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期初餘額	12,737	31	12,768	(44,636)	(80,120)	(124,756)
認列於損益	(42,060)	(31)	(42,091)	140,326	12,639	152,965
購買 / 處分 / 清償	26,561	-	26,561	(82,953)	67,512	(15,441)
期末餘額	(2,762)	-	(2,762)	12,737	31	12,76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負債）相關者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62)	12,768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上市櫃股票及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係分別以第三方定價資訊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

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 - 未上市櫃股票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價值乘數 P/B Ratio 107.12.31 為 0.94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7.12.31 為 4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附錄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445	(1,445)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廿五)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3%及17%，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及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 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Cree INC.	"
Cree International S.a.r.l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達運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
Cree Europe S.R.L Unipersonale	"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商杰特燈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
威力暘(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香港商聯才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稱L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亮利投資)	"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以下稱WELLYPOWER)	"
APOWER OPTRONICS CORP.(以下稱APOWERR)	"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邦投資)	"
擊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稱WELLYBOND)	"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主流照明)	"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蘇州)	"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
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廈門)	"
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力盟蘇州)	"
蘇州威義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稱蘇州威義)	"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滁州)	"
(註) 蘇州威義已於民國一〇六第二季完成註銷程序。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50,181	603,319
其他關係人	1,404,598	1,411,609
	<u>\$ 2,054,779</u>	<u>2,014,928</u>

附錄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62,607	89,738
其他關係人	448,300	379,733
子公司		
達亮蘇州	295,095	904,342
達亮滁州	697,893	-
其他	55,574	4,651
	<u>\$ 1,659,469</u>	<u>1,378,464</u>

-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係按一般之銷售價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45天~120天及月結60~12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872,178千元及3,367,296千元，本公司評估此項交易之風險與報酬尚未完全移轉，並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沖銷原認列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惟相關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貨並未予以迴轉。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達亮蘇州	\$ 3,060,003	5,080,870
達亮滁州	665,136	-
其他	309,523	244,170
其他關係人	-	1,151
	<u>\$ 4,034,662</u>	<u>5,326,191</u>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達亮蘇州	\$ 779,550	485,861
達亮滁州	348,272	-
其他	90,281	8,913
其他關係人	-	304
	<u>\$ 1,218,103</u>	<u>495,078</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外加工價格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租賃

	租賃費用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11,768</u>	<u>7,845</u>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967	49,991
退職後福利	660	55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5,969	30,770
	<u>\$ 73,596</u>	<u>81,31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土地承租保證金	\$ 10,579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額度	-	1,311,447
		<u>\$ 10,579</u>	<u>1,321,4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出售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訂購而尚未履約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284,920	131,151

(二) 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30,000	30,000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4,180,000	6,780,000

(三)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 26	-

(四) 本公司與數家公司間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本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五) 本公司與Cree Inc.簽訂供貨合約及專利授權合約，承諾提供穩定之供貨產能及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本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六) 本公司承包政府路燈工程合約，並將部份工程轉包予其他合作廠商施作，本公司負有履約義務。

(七)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預計未來採購金額為USD38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不超過普通股伍千伍百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籌資，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此項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1,766	557,305	1,319,071	797,588	594,497	1,392,085
勞健保費用	69,304	42,700	112,004	70,635	44,642	115,277
退休金費用	28,462	23,549	52,011	28,740	24,715	53,455
董事酬金	-	12,259	12,259	-	12,810	12,8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19	10,702	20,621	9,661	11,072	20,733
折舊費用	549,781	58,398	608,179	673,525	55,773	729,298
攤銷費用	61,612	45,937	107,549	33,594	36,966	70,5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746人及1,91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附錄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APOWER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0,213	200,213	200,213	2%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2	LEXSG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8,609	138,609	138,609	2%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3	威力盟蘇州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20,382	718,080	291,720	1%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4	威力盟蘇州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39,147	269,280	269,280	1%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5：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威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7	-	-	-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	"	6,500	59,085	1.63%	59,085	
威邦投資	威力暘電子(股)公司股票	威邦投資為威力暘電子之董事	"	2,400	8,640	9.09%	8,640	依據鑑價報告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無	"	2,344	21,307	0.59%	21,30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達亮滁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06.5.26~107.12.31	1,604,827	1,233,887	註1	非關係人	-	-	-	-	市場價格及公告地價	新廠運營使用/建設採購中	無

註1：滁州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蘇州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國際印象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勁宇(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達亮蘇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060,003	41 %	OA90天~OA120天	註2	註2	(779,550)	(33) %	
"	達亮滁州	"	進貨	665,136	9 %	OA90天~OA120天	"	"	(348,272)	(15) %	
"	達亮廈門	"	進貨	309,511	4 %	OA90天~OA120天	"	"	(88,400)	(4) %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11,274)	(6) %	OA45天	註3	註3	43,905	1 %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銷貨	(271,425)	(4) %	月結120天	"	"	93,146	3 %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	銷貨	(458,760)	(7) %	月結120天	"	"	218,473	6 %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銷貨	(244,046)	(3) %	月結120天	"	"	88,386	3 %	
"	Cree INC.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438,040)	(6) %	OA45天	"	"	89,170	3 %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212,140)	(3) %	月結120天	"	"	73,440	2 %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3,060,003)	(41) %	OA90天~OA120天	"	"	779,550	39 %	
"	達亮滁州	"	銷貨	(394,825)	(5) %	OA90天~OA120天	"	"	278,306	14 %	
達亮廈門	本公司	"	銷貨	(309,511)	(81) %	OA90天~OA120天	"	"	88,400	94 %	
達亮滁州	"	"	銷貨	(665,136)	(46) %	OA90天~OA120天	"	"	348,272	47 %	
"	達亮蘇州	"	銷貨	(708,095)	(49) %	OA90天~OA120天	"	"	357,180	48 %	

註1：以上係未扣除讓售、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總額。

註2：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註3：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達亮蘇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95,095 (註2及註3)	3.05	1,159	-	197,809	-
"	達亮滁州	"	697,893 (註2及註3)	2.58	180,698	-	61,705	-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18,473	2.70	-	-	121,384	-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779,550 (註2及註3)	4.84	245,494	-	292,331	-
"	達亮滁州	"	278,306	2.84	51,622	-	-	-
達亮滁州	本公司	"	348,272	3.82	-	-	141,493	-
"	達亮蘇州	"	357,180	3.96	21,932	-	323,515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註2：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附錄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三)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EXSG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709,310	2,709,310	90,270	100.00%	2,379,270	(45,647)	(45,647)	
"	亮利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25,374	25,374	3,000	100.00%	24,772	28	28	
"	WELLY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銷售商品	44,898	44,898	5,153	100.00%	193,165	18,043	18,043	
"	A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銷售商品	425,633	425,633	31,600	100.00%	1,416,379	120,291	120,291	
"	威邦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396,484	396,484	40,000	100.00%	340,095	(909)	(909)	
"	WELLYBOND	香港	投資公司	17,888	17,888	63,000	100.00%	11,889	181	181	
"	主流照明	台灣	商品銷售	20,000 (註)	20,000	2,000	100.00%	31,716	7,340	7,340	
"	先發電光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5,463	-	250	1.50%	5,463	(38,696)	-	
威邦投資	擊拓	台灣	照明器具設計	1,000	-	100	50.00%	1,092	183	92	
"	先發電光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65,332	-	2,990	17.93%	65,332	(38,696)	-	
LEXSG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韓國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3,025	3,025	22	100.00%	3,721	387	387	
"	AURORA	香港	照明器具買賣	204,136	204,136	2,000	20.00%	196,188	72,894	17,041	

註：本年度主流照明盈餘分派15,960千元，惟原始投資成本不予以扣除。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4)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亮蘇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2,394,130	(三)、A	2,394,130	-	-	2,394,130	(70,766)	100%	(70,766)	1,962,849	-
威力盟蘇州	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電子資訊產品	1,180,445	(三)、B	1,191,730 (註2)	-	-	1,191,730 (註2)	134,403	100%	134,403	1,390,956	-
蘇州威義	電子資訊產品 電路板表面黏著之產銷業務	13,920	(三)、C	14,488 (註2)	-	-	14,488	-	100% (註5)	-	-	-
達亮廈門	進出口及批發零售	32,759	(三)、A	32,759	-	-	32,759	5,814	100%	5,814	73,841	-
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667,155	(三)、D	-	-	-	-	(382,575)	100%	(382,575)	1,014,533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另，依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2：係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收購威力盟電子而取得，所列金額係威力盟電子對該等子公司之原始累積投資金額。

註3：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A. 係透過LEXSG再投資
 - B. 係透過WELLY POWER及APOWEE再投資
 - C. 係透過WELLYBOND再投資
 - D. 係透過達亮蘇州再投資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5：蘇州威義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完成註銷程序。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33,067	3,715,084	6,812,613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Chairman.



Lextar 隆達電子
Lextar Electronics